史記志疑

附錄

一〇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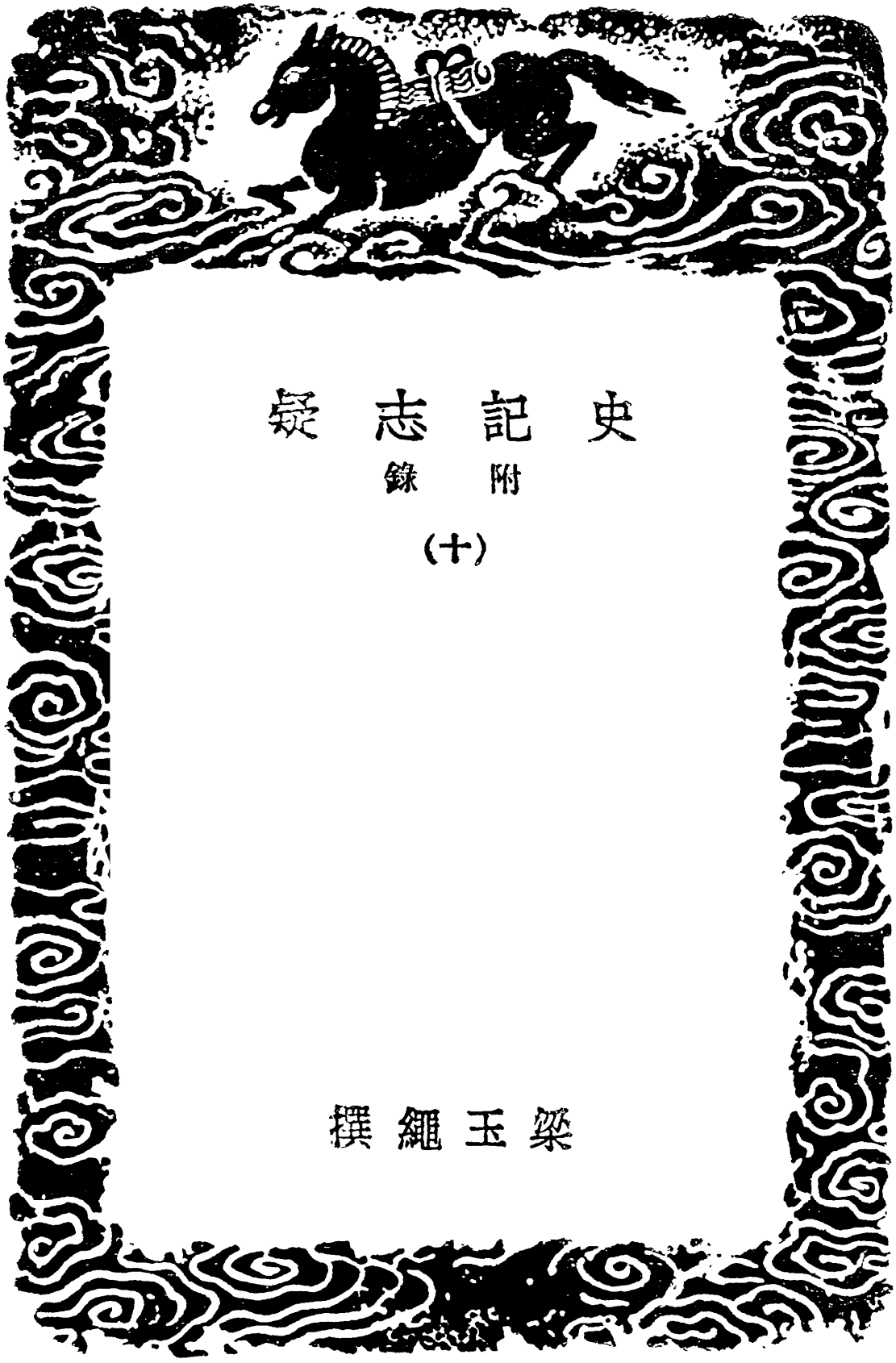

史記志疑

附錄

(十)

梁玉繩撰

史記志疑卷二十六

陳涉世家第十八

又閒令吳廣之次近所旁叢中。

盧學士曰。次所卽近旁也。二字複出。政如逡巡遁逃之比。漢書無近字。有旁字。宋子京曾步浪反。恐亦未然。

陳守令皆不在。

索。案隱曰。張晏云。郡守縣令皆不在。非也。秦無陳郡。陳止是縣。則守非官。與下守丞同。皆衍字。劉敞曰。衍皆字。守非正官。權守者耳。胡三省曰。秦郡置守尉監。縣置令丞尉。原父以爲權守。良是。蓋令下缺尉字。余謂下言守丞。必陳尉守之。而陳縣不應一時令丞俱無正官。疑皆卽守令之名。

西擊。

案。擊下缺秦字。當依漢書增。

止次曹陽二三月。

史詮曰。月當作日。

而封其子張敖爲成都君。

附案其字乃耳之譌張耳子也

不如少遣兵

附案遣乃遺之譌留也索隱本是遺字與漢書同

陽城人鄧說將兵居郯

案索隱云章邯軍此時未至東海郯當作郟是郟鄏之地正義云疑汝州郟縣是陽城河南府縣與郟相近又走陳蓋誤作郯耳胡三省曰章邯兵至滎陽則已過郟鄏而東矣正義近之錢宮詹曰漢志潁川有郟縣與陽城相近非郟鄏之郟

銍人伍徐

附案徐廣云徐一作逢是漢書作五逢

將兵圍東海守慶于郯

案漢志東海郡高帝始置秦無此郡何以有守錢大昭曰守慶疑是人姓名廣韻守亦姓出姓苑

夥頤涉之爲王沈沈者

附案說文繫傳緜字注引史曰緜乎涉之爲王黕黕者也孫侍御云沈沈劉伯莊云猶談談又作潭潭韓昌黎詩潭潭府中居是也作黕無義繫傳多誤字不足據王引廉云幽遠則黑作黕字亦通

爲陳涉置守冢三十家

案史、漢高紀皆言予守冢十家。此誤。

褚先生曰。地形險阻。

附案。史公以過秦論上篇爲世家論。漢書仍之。褚生妄爲增換。而淩氏不攷。低刻一字。以別于正字。誤矣。徐廣曰。一作太史公。裴駰案班固奏事云。太史遷取賈誼過秦上、下篇以爲秦始皇本紀、陳涉世家贊文。然則言褚先生者非也。索隱曰。徐廣、裴駰據所見別本及班彪奏事。皆云。合作太史公。今據此是褚先生述史記。加此贊首地形險阻數句。然後始稱賈生之言。因卽改太史公之目。而自題己位號也。

于是秦人拱手而取西河之外。

案孝公時不能取地至西河外。說在始皇紀論中。

收要害之郡。

案收上缺北字。

兼韓、魏、燕、趙、宋、衞、中山之衆。

案此與賈子、漢書、文選皆不言齊、楚兩國。當是脫耳。

遁逃而不敢進。

附案。當作逡遁。說在紀。管子戒篇。蹙然逡循。司馬相如傳上林賦。逡巡避席。文選東都賦。逡巡降階。漢書趙飛燕傳。逡巡固讓。四條紀中未及。

吞二周。

案此非始皇也。說在紀。

而轉攻秦。

附案而字當在轉下。

外戚世家第十九

太史公曰秦以前尙略矣。

附案太史公曰四字當與上連寫不提行。

呂娥姁爲高祖正后。

案本紀標目既編高后之年。外戚裁篇。難缺娥姁之事。撮敍大略。體例宜然。但何以不及其父呂公封臨泗侯乎。

天誘其統。

附案徐廣云。一作衷。是也。史公用左氏語。

長丞已下吏奉守冢。

附案漢書吏作使。是此脫其旁耳。

于是召復魏氏及尊賞賜。

案及尊二字衍。漢書無。

而代王王后生四男。

案景紀作三男。疑四字非。觀後十四男誤十三男可見。

竇皇后親蚤卒。葬觀津。

附案索隱引摯虞注決錄云。竇太后父少遭秦亂。隱身漁釣。墜泉而死。景帝立。太后遣使者塡父所墜淵。起大墳于觀津城南。人間號爲竇氏青山。唐書世系表及竇建德傳言后親名充。水經濁漳水注稱竇少翁。蓋是其字。舊本誤作少消。而舊唐書建德傳作竇青。寰宇記引隋圖經亦作青。則因人名山。言充者非也。

竇長君。

案少君書名而長君不書名。何也。索隱引決錄名建。

乃厚賜田宅金錢封公昆弟家于長安。

案索隱謂公亦祖也。以公昆弟爲同祖昆弟。此解似非。方氏補正曰。封公二字疑衍。或曰。田宅金錢。皆封公家所有以予之。賜修成君亦曰公田百頃也。

因欲奇兩女。

附案漢書奇作倚。

又有曩者所夢日符。

案漢書有作耳。是也。師古曰。耳常聽聞而記之。

大行奏事畢。

案景帝中六年。始改典客爲大行。此時未也。漢書畢作文。

景帝十三男。一男爲帝。十二男皆爲王。

案十三男當作十四男。十二男當作十三男。

次爲林慮公主。

附案漢志。河內郡有隆慮縣。因避東漢殤帝諱。改名林慮。高祖功臣侯表及惠景侯表皆作隆慮。而此獨作林慮。蓋後人妄改之。

以元朔四年崩。

案四年當作三年。

武帝初卽位。

附案篇內五稱武帝皆後人妄改。史公本文必曰今上。曰上。于是廢陳皇后。

附案索隱曰。皇后廢居長門宮。司馬相如爲作頌以奏。皇后復親幸。作頌信有之。復幸恐非實也。明張伯起譚輅曰。陳后買賦一事。千古以爲美談。予謂此事所必無。以武帝之明察。能讀子虛而知美。則非

不知文者。儻讀長門。獨不能辨其非后筆邪。究所從來。死有餘罪矣。相如何利百金取酒。而冒爲之哉。當是相如知后失寵。擬作此賦。一時好事者添爲此說耳。日知錄十九曰。陳皇后復幸。本無其事。長門賦乃後人託名之作。相如以元狩五年卒。安得言孝武皇帝哉。復幸之云。政如馬融長笛賦所謂屈平適樂國。介推還受祿也。下文求子二語。乃追敘前事。

爲昌邑王。

案李夫人之子髆。以天漢四年六月封昌邑王。漢表傳並書之。其封在李夫人卒後。非史所及載。則此句似後人增入者。但漢外戚傳述李夫人病篤之言曰。願以王及兄弟爲託。武帝亦云。一見我。屬託王及兄弟。豈先虛號爲王。年幼畜于宮中。至天漢四年始封昌邑邪。

號協律。

案此下疑脫都尉二字。續律曆志云。武帝正樂。置協律之官。

兄弟皆坐姦族。是時其長兄廣利爲貳師將軍。伐大宛。不及誅還。而上既夷李氏。後憐其家。乃封爲海西侯。

案佞幸傳亦云。延年與中人亂誅。但延年先已坐法腐刑。不得言與中人亂。豈釋氏所謂半擇迦邪。抑如欒巴之陽氣復通邪。然徐廣于佞幸傳曰。一云。坐弟季與中人亂。漢外戚、佞幸二傳亦曰。延年坐其弟季亂後宮族。則此爲誤也。又廣利以伐大宛功侯。非武帝憐李氏而封之。至余有丁謂廣利封時。李

氏未誅。以此文爲非史詮遂謂此文乃褚生所增。皆謬以後之族廣利妻子與族延年兄弟併爲一時一事耳。

褚先生曰。

附案。此所續爲褚生極筆。非他蕪陋可比。惟言武帝年七十生昭帝。昭帝立時年五歲。是誤耳。然贊武帝譴死鉤弋爲賢聖。雖立言之體。究非人情。宋朱翌猗覺寮雜記云。不問有罪無罪。一切殺之。此與桀紂何異。乃以爲聖。何哉。滹南集君事實辨曰。母子天倫也。立其子必殺其母。是母乃子之賊。而子乃母之累。生子皆譴死。後宮誰敢舉子者。非惟不仁。抑亦不智。末流至元魏。以此爲定制。椒庭憂恐。皆祈祝不願生冢嫡。有輒相勸爲自安計。讀之令人慘然。武帝此舉。可爲法哉。而帝自以爲明。史臣又從而贊譽之。何其怪也。

楚元王世家第二十

高祖之同母少弟也。

附案。徐廣曰。一作父。索隱曰。漢書作同父。言同父以明異母也。趙太常云。言同母以別于異母則可。言同父以明異母。不可。夫父而何異同之見哉。

乃以弟交爲楚王。都彭城。卽位二十三年卒。

案。漢傳。元王好書多藝。與魯穆生、白生、申公俱受詩浮丘伯。世有元王詩。諸子多賢。天子尊寵元王子

比皇子。當與河間獻王並號賢藩。而史公概不之及。僅敍在位年數。不亦疏乎。又高帝初封交爲文信君。此亦失書。

子夷王郢立。

案夷王名郢客。說見諸侯王表。又漢傳言元王太子辟非先卒。故以郢客嗣。此亦缺。

王戊立二十年。冬。坐爲薄太后服私姦。削東海郡。

案戊、二十年夏四月薄太后崩。則冬字誤也。又攷楚所王者。薛、東海、彭城三郡。此云削東海。漢傳云削東海、薛郡。未知孰是。或謂漢書高紀以碭、薛、郯三郡封交。而元王傳作薛、東海、彭城。紀傳不同。疑交封四郡。曰不然。高紀誤也。郯卽東海郡。碭爲梁國。地理志甚明。時以封彭越。楚王安得有之。

春。戊與吳王合謀反。

案春上缺年。或曰明年。或曰二十一年。

楚王戊自殺。

附案漢五行志引劉向云。戊與吳王謀反。兵敗。走丹徒。爲越人所斬。墮死于水。是戊與濞同死越也。劉奉世以向爲誤。

子襄王經立。

案襄王名注。疑經誤。

襄王立十四年卒。

案十四一作十二。說在諸侯王表。

王純立。

案此下廿七字。後人妄續。當削之。而其所續又與漢書異。漢書言純子延壽嗣位。以謀反爲後母父趙長年所告。自殺。此言純爲中人告王反。謬矣。

其父高祖中子名友。

案高祖八男。趙王友行居六。

大臣誅諸呂。呂祿等乃立幽王子遂爲趙王。

案遂乃文帝所立。豈大臣立之乎。此與呂后紀同誤。

以爲文王。

案以當作是。

相距七月。

案史、漢景紀、絳侯、梁孝王世家。周勃、文三王傳。七國以正月反。三月滅。此及高五王傳作七月。誤。酈商、吳濞傳作十月。更誤。趙雖後下。不能相距如是之久也。

荊燕王世家第二十一

荊王劉賈。諸劉者。不知其何屬。

錢唐張孝廉雲璈曰。漢書賈傳及楚元王傳言賈爲高帝從父兄。諸侯王表作從父弟。雖兄弟小異。然可補史缺。

王淮東五十二城。

案漢書高紀作五十三城。

燕王劉澤者。諸劉遠屬也。

張孝廉曰。功臣表亦云。與高祖疏屬劉氏。索隱引楚漢春秋稱爲宗家。則似疏遠矣。然漢表言澤爲帝從昆弟。本傳言高祖從祖昆弟。孟堅當必有所見。可補史缺。而方望溪補正謂禮小功爲遠兄弟。記曰絕族無移服親者屬也。族未絕。故曰屬。古書無一字汜設。據方氏解。則從祖兄弟正是疏屬。

太后欲立呂產爲呂王。王代。大臣請立呂產爲呂王。

案是時爲高后七年。乃劉澤王琅邪。呂祿王趙之時也。趙王友幽死。呂后令代王徙王趙。代王不從。遂封呂祿爲趙王。則知呂后初意欲以代王祿也。此文當作太后欲立呂祿爲王。王代。呂字衍。大臣請立呂祿爲趙王。呂字譌。兩呂產皆當作呂祿。下文田生說張卿曰。呂產王也。亦誤以祿爲產。蓋產已于六年爲呂王。不待是時議立。且呂之初王乃呂台。非呂產。呂本王濟南。非王代。通鑑攷異及劉攽于漢書高后紀。俱不知此文之誤。而爲之說。

今營陵侯澤諸劉。

案劉下缺長字。漢書有。

乃引兵與齊王合謀西。

案集解及師古注、司馬氏通鑑並從史、漢呂后紀、齊王傳。以此言合謀爲誤。是也。索隱引劉氏。謂燕、齊兩史各言其主立功之迹。太史公聞疑傳疑。遂各記之。

齊悼惠王世家第二十二

食七十城。

附案漢書高紀。封肥七十三縣。荊燕吳傳作七十二城。高五王傳作七十餘城。卽史高紀吳濞傳亦云七十餘城。此與曹相國世家及漢書參傳言七十城者。舉大數耳。

哀王元年。孝惠帝崩。

附案高五王傳以哀王立于孝惠六年。誤。

呂太后稱制。天下事皆決于高后。

案篇中曰呂太后。曰高后。曰太后。錯雜似兩人。皆當作太后。

酈侯。

附案徐廣作鄜。是說在呂后紀。

其明年趙王友入朝。

案明年誤。漢傳改是歲。

非有漢虎符驗也。

附案文帝紀二年九月初爲銅虎符。而據此文。則呂后時已有虎符矣。胡三省曾疑之。大事記云。虎符用銅。始于文帝。當是也。

西馳見齊王。

附案史詮曰。西馳當作迺馳。是也。傳寫譌脫耳。

悼惠王于齊。

案于字乃王字之誤。呂后紀可證。

擅廢高帝所立。

案呂后紀及高五王傳作擅廢帝更立。是也。此誤。

固恃大臣諸將。

案呂后紀、五王傳。諸將乃諸侯之誤。又五王傳恃作待。並通。

太子側立。

案側當作則。

後二年。孝文帝盡封齊悼惠王子罷軍等七人。

案。後二年誤。五王傳作明年。是也。七人乃十人。此與惠景侯表作九人同誤。漢紀傳亦誤仍爲七人。

三國兵共圍齊。

案。上明言膠西、膠東、菑川、濟南發兵應吳、楚。欲與齊而齊城守不聽。則圍齊之兵。固四國也。乃此以下歷言三國。豈非脫誤。張晏護其說。以三國爲膠西、菑川、濟南。不知膠東王是時何在哉。吳濞傳始亦言四國攻臨菑。末復言三國圍齊。不能下。以三國爲膠西、膠東、菑川。則是時濟南王又安在邪。漢書襲史元文。故同其誤。

齊孝王懼。乃飲藥自殺。

案。吳濞傳云。齊王悔約自殺。在吳舉兵未敗之先。與漢書枚乘傳言齊王殺身以滅其迹。政合。枚叔當時人。且諫書不應虛說。則此敍孝王自殺事在亂平之後。誤也。劉攽、劉奉世反疑諫書非眞。殊不然矣。

續齊後。

附案。漢書鄒陽傳云。齊王自殺。不得立嗣。劉奉世曰。蓋嘗有爲此議者耳。

子次景立。

附案。景乃昌之譌。

急乃爲宦者。

附案，徐廣急一作及。五王傳作及爲宦者。則似急與及音近致譌。乃與及形近誤添也。而孫侍御云急乃爲宦者。言徐甲貧窘無聊。乃自刑而爲宦者耳。非有譌字。五王傳非。

不得聞于天子。

案不字衍。

子建延立。

案年表及漢表傳皆作延。此誤增建字。

頃王二十八年卒。

附案八字乃六字之譌脫。

是爲惠王。

附案此下四十八字。後人所續。當删之。且所說孝王景之年。與漢書不合。

後十二年。

附案十二乃十三之譌刻。

志堅守不與諸侯合謀。

案濟北王志因其郎中令劫守。不得發兵耳。見吳濞傳。此言非實。

以勒侯。

附案。勒乃朸之譌。文五王傳作扐。

以武城侯。

案。當作南城。說在惠景侯表。

志以齊悼惠王子。

史詮曰。亦作以。非也。

是爲頃王。

附案。此下四十四字。後人妄續。且年數謚法多誤也。

以昌平侯。

案。當作平昌。此作昌平。誤。史、漢侯表、列傳、世家及水經注廿六可證。正義誤以上谷昌平言之。

蕭相國世家第二十三

何獨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

案。漢書高紀言何收秦丞相府圖籍文書。則知漢書誤脫御史律令。而此誤脫文書。此所謂圖書。卽圖籍也。方回續古今攷云。何收丞相御史圖籍文書。博士官所職。不遑收取。致爲項羽所焚。而後天下無副本。圖謂繪畫山川形勢。器物制度。族姓元委。星辰度數。籍謂官吏版簿。戶口生齒。百凡之數。律與令則前王後王之刑法。文書則二帝三王以來政事議論。見于孔子之所刪定著作。戰國以來。百家迭興。

大率麤駁不純。去非取是。在乎擇耳。據此則漢初諸書。自有正本。未盡燬于秦、楚之火也。而後儒紛然者何哉。

何進言韓信。

案。此處漢書有蕭何勸漢王王漢中一節。似不可缺。

今諸君徒能得走獸耳。

案。漢書作走得獸。刊誤補遺曰。走得獸者。謂其追而殺之。得走獸則乖本旨矣。

悉封何父子兄弟十餘人。

案。漢書作父母。是。

漢十二年秋。

附案。十二乃十一之譌文。

因民之疾。奉法順流。與之更始。

附案。此以疾字爲句。而漢書奉作秦。班馬異同本史亦作秦。則奉爲譌字。當以法字句絕。

與閎天、散宜生等爭烈矣。

攷要曰。蕭何開國之元臣。保全名位。少之者概以秦之刀筆吏。譽之者謂與閎天、散宜生爭烈。皆非確論。宋儒陳氏以何有相國之器。而擬以狐偃、趙衰。得之矣。又有說在李斯傳。

曹相國世家第二十四

平陽侯曹參者。

案博物志參字敬伯。班彪譏史公云。蕭、曹、陳平、董仲舒。並時之人。不記其字。又史記攷異曰。蕭、曹皆以相國終。故目錄皆云相國。與陳丞相、張丞相一例。篇首參不稱相國而稱侯。此義例之疏也。

司馬尼。

附案尼乃巳之譌。說在高紀。

參將兵守景陵二十日。

案漢傳作二十三日。

王武反于黃。

案漢傳作外黃。攷史、漢樊噲傳云。破王武于外黃。漢灌嬰傳云。王武反擊破之。攻下外黃。則此缺外字。乃陳留之縣也。徐廣以鄡郡內黃言之。非。

柱天侯。

附案史記攷異曰。小司馬本作天柱侯。故引廬江潛縣之天柱以實之。陽湖洪編修亮吉云。此夸大之詞。猶後書齊武王傳柱天都尉。柱天大將軍。賈綜傳柱天將軍也。

高祖三年。

案三當作二。漢傳及水經注六可證。

東攻魏將軍孫遬。

附案水經注引漢書作魏將孫林遬。與今本異。索隱本作鄔孫遬。又別。

擊魏王于曲陽。追至武垣。

案正義引括地志。以定州曲陽爲說。余有丁云。此必魏自有曲陽。定州之曲陽。時屬趙。兩解並非。蓋曲陽乃陽曲之誤。太原陽曲縣也。又攷武垣、正義以爲涿郡之縣。漢傳作東垣。則爲眞定。恐皆誤。徐廣謂河東垣縣是已。武字東字衍。涿之武垣。亦單稱垣。說在惠景侯表。故此誤以垣爲武垣耳。陽曲抵垣不甚遠。是以追及之。

還定濟北郡。

附案師古云。時未有濟北郡。史追書之。攷漢書高紀六年。稱東陽郡、鄣郡、吳郡、郯郡、膠東、膠西、臨淄、濟北、博陽、城陽郡。楚元王傳稱東海、彭城郡。史、漢高祖功臣表及灌嬰傳亦稱吳郡。黥布傳稱廬江、衡山、豫章郡。皆秦郡所無者。豈俱追書乎。楚、漢之間。諸王各自立郡。漢初仍其故名呼之耳。漢書攷異曰。膠東、濟北。項羽所立國名。與齊號爲三齊。臨淄卽齊都。博陽卽濟北王都。曹參傳濟北郡。蓋田榮併三齊之後。以濟北爲郡。師古以爲史追書之。非也。

虜其將軍周蘭。

案灌嬰傳嬰虜周蘭。

得故齊王田廣相田光。

案田儋、灌嬰傳皆言嬰得光。

食邑平陽萬六百三十戶。

案史、漢表是萬六百戶。此誤多三十戶。表據侯籍可信也。

參功凡下二國縣一百二十二。得王二人。相三人。將軍六人。大莫敖、郡守、司馬侯、御史各一人。

案曹參、周勃兩世家及樊酈灌靳傳。俱總言戰功。而通前計之。其數多不合。何也。

以齊獄市爲寄。愼勿擾也。

附案梁溪漫志云孟子莊嶽之間。注齊街里名。左傳襄公二十八年。反陳于嶽。注里名。嶽字合從嶽音。蓋謂嶽市乃齊闤闠之地。姦人所容。故當勿擾之。此說頗新。而非也。嶽獄二字未見通用。猗覺寮雜記曰。獄市二事。獄如教唆詞訟。資給盜賊。市如用私斗秤。欺謾變易之類。皆姦人圖利之所。若窮治盡。則事必枝蔓。此等無所容。必爲亂。非省事之術也。

出入三年卒。

案三年乃四年之誤。參自惠二年爲相國。至五年卒也。

顏若畫一。

附案。覯當作斠。說文曰。平斗斛也。與月令角斗甬之角同。漢書作講。文穎曰。或作較。通鑑作較。宋書武帝紀封宋公策云。較若畫一。較亦有角音。而索隱謂又作覯。

民以寧一。

附案。上言畫一。則此不得言寧一。漢傳作壹。荀紀作謐。

平陽侯窋。高后時爲御史大夫。孝文帝立。免爲侯。

案。名臣、百官兩表皆于高后八年書御史大夫張蒼。則文帝未立。窋已免官。明矣。攷窋以高后四年爲御史大夫。八年。免。史、漢呂后紀八年九月月。今本作八誤。稱窋行御史大夫事。後九月代邸羣臣上議。卽曰御史大夫張蒼。不列窋名。是窋之免官。必在八月以後。特大臣誅諸呂之際。變起倉卒。窋尙守故官。蒼之繼窋。當亦在九月。其涖官在後九月耳。此以窋免于文帝立後。劉攽又言呂后紀誤。俱非。

子時代侯。

附案。侯名多異。說在功臣表。

時尙平陽公主。

案。當作陽信公主。

征和二年中。

附案。此下十二字。後人妄增。當刪。

留侯世家第二十五

留侯張良者。

案。下有子房之稱。何以此不書良之字。班史補之矣。

大父開地。

附案。荀子臣道篇以韓之張去疾爲簒臣。楊注謂去疾、張良之祖。恐不然。索隱云。王符、皇甫謐並以良爲韓之公族。秦索賊急。乃改姓名。而韓先有張去疾及張譴。恐非良之先代。

相韓昭侯、宣惠王、襄哀王。父平。相釐王、悼惠王。

案。昭侯謚昭釐兩字謚也。宣惠王謚宣一字謚也。說在六國表。至襄之爲襄哀。桓惠之爲悼惠。則未知孰是。

未宦事韓。

附案。宋祁曰。宦疑是嘗字。

良夜未半往。

案。漢傳無未字。是。

故遂從之不去見景駒。

案。漢書無見景駒三字。乃班氏改正史記之失也。班于高紀言沛公道得張良。遂與俱見景駒。是補史

缺。蓋良亦見駒。但自此決意從沛公耳。

遂北至藍田。

附案。遂乃逐字之譌。

樊噲諫沛公出舍。

附案。徐廣載別本噲諫辭一段。當改入之。此諫與排關數言。同出于忠讜。史氏所宜書。疑是後人從漢傳妄裁之也。

漢王之國。良送至褒中。遣良歸韓。良因說漢王。

案。漢書高紀云。張良辭歸韓。漢王送至褒中。則此所言非也。漢書亦仍世家之誤。紀故傳駮。

陛下誠能復立六國後世。誰爲陛下畫此計者。

案。天子稱陛下。自秦始也。然是時漢王未卽天子位。而酈食其、張良凡稱陛下者十五。非也。其不可八矣。

淳南集辨惑曰。張良八難。古今以爲美談。竊疑此論甚疏。夫桀、紂已滅。然後湯、武封其後。而云度能制桀之死命。得紂之頭。豈封于未滅之前邪。且湯、武所以封之者。重絕人之世耳。非以計其利害也。柰何以項籍之命爲比哉。酈生所以說帝者。特欲係衆人之心。庶幾叛楚而附漢耳。非使封諸項氏也。柰何以湯、武之事勢相較哉。學史曰。良爲帝籌。而不欲其爲湯、武。何邪。湯、武雖殊時。事理何異。制死命與得其頭。何以分列爲

兩節。表商容之閭。釋箕子之拘。封比干之墓。此本三事。而并之者。以其一體也。至于倒置干戈。歸馬放牛。獨非一體乎。而復析之爲三。何哉。班氏頗見其非。乃并湯、武爲一。而但云度能制其死命。豈以死命字不屬桀、紂而屬其後歟。然終與項籍事不類也。既以湯、武爲一事。故又分楚唯無彊以下爲第八節。蓋二書已自參差矣。八難之目。安知無誤邪。

其秋。漢王追楚至陽夏南。

案。事在五年十月。此云四年之秋。誤。

漢六年正月。封功臣。

案。侯表及漢書高紀。封功臣在十二月。非正月也。

六年。上已封大功臣二十餘人。

史詮曰。重出六年二字。漢書削之。是。

上在雒陽南宮。從復道望見諸將往往相與坐沙中語。上曰。此何語。留侯曰。陛下不知乎。此謀反耳。

邵氏疑問曰。謀反何事明語沙中。上云何語。良云謀反。豈諸將不軌之情先之良與。未足信也。明李維禎史記評曰。沙中之人。怏怏不平。見于詞色。未必謀反。但留侯爲弭亂計。故權辭以對耳。評林明茅坤曰。沙中偶語。未必謀反也。謀反乃族滅事。豈野而謀者。子房特假此恐喝高帝。及急封雍齒。則羣疑定矣。史通暗惑篇曰。羣小聚謀。俟問方對。若高祖不問。竟欲無言邪。且諸將圖亂。密言臺上。猶懼覺知。羣

議沙中。何無避忌。然則複道之望。坐沙而語。是敷演妄益耳。

于是高帝卽日駕西都關中。

附案。高紀、名臣表、劉敬傳皆以都關中在五年。此在六年。誤。第是日之入都關中。乃居櫟陽宮。至七年始徙居長安。蓋櫟陽、長安俱關中也。漢書高紀改入都關中爲都長安。誤甚。不但長安宮闕未興。而其時盧綰尙爲長安侯。建都云乎哉。

呂后乃使建成侯呂澤劫留侯。

案。史詮謂誤以釋之爲澤。是也。蓋建成侯名釋之。周呂侯名澤。此文之誤。因澤釋字通。而又脫之字耳。通鑑攷異云。澤當是釋之。史詮所本。下呂澤同誤。

顧上有不能致者。天下有四人。

案。叔孫通傳亦有留侯招客從太子語。班氏于王貢兩龔鮑傳序稱爲近古之逸民。蜀志虞翻傳言鄧大里黃公潔已暴秦。濟惠帝難。通鑑攷異曰。高祖剛猛伉厲。非畏縉紳譏議者也。但以大臣皆不肯從。恐身後趙王獨立。故不爲耳。若決意欲廢太子。立如意。不顧義理。以留侯之久故親信。猶云非口舌所能爭。豈山林四叟片言。遽能柅其事哉。借使四叟實能柅其事。不過汚高祖數寸之刃耳。何至悲歌云。羽翮已成。繒繳安施乎。若四叟實能制高祖。便不敢廢太子。是留侯爲子立黨以制其父也。留侯豈爲此哉。此特辨士欲夸大四叟之事。故云然。亦猶蘇秦約六國從。秦兵不敢闚函谷十五年。魯仲連折新

垣衍。秦將聞之。卻軍五十里耳。凡此之類。皆非事實。司馬遷好奇多愛而采之。今皆不取。讀史漫錄曰。通鑑不載四皓事。極有識見。蓋子房調護太子。自有方略。不假此也。如請以太子爲將。監國中兵。此子房之略。其計深矣。史記疑問曰。四老者既無令名于天下分爭之日。又無經濟于孝惠爲帝之年。逃匿山中。而辨士可請。不爲漢臣。而呂后可要。急請閒泣。唯知柔媚之乞憐。延頸欲死。剿襲游談之浮說。卽有是人。品奚足重。蓋蕭屬子虛者矣。十六國春秋。前京張重華謂索綏曰。四皓既安太子。死于長安。有四皓冢。來賓太子。復隱商山。所言各異。恐不足據。不還山也。任昉文章緣起有惠帝四皓碑。而無能子商隱詠云。四人懼禍。小倉山房集有書留侯傳後一篇云。史遷好奇。于留侯傳曰滄海君。曰力士。曰黃石公。曰赤松子。曰四皓。皆不著姓名。成其虛誕飄忽之文而已。溫公作通鑑。刪之。宜哉。余謂四皓之事。更有可疑者。四人或聚隱一處。亦未可知。然史但言逃匿山中。不詳何山。王貢等傳序云。商雒深山。後書鄭康成傳云。南山四八目仍之云。上洛商山。水經丹水注云。隱上洛西南楚山。夫商楚在關中。寧有避秦謝漢。而反居近地乎。是說未可信。且爲太子賓客。安得不先見帝。學史曾論之。四人雖自晦氏族。第侍宴時各言姓名。必有眞敷奏。乃對以號。又自稱曰公。曰先生。草野倨侮。必無此理。巵林嘗辨之。東坡和陶貧士詩。齊祿彼何人。能致綺與園。古來避世士。死灰或餘煙。末路益可羞。朱墨手自研。蓋譏之也。前賢疑四皓輔太子非實。又或疑四皓爲贋。皆非無見。南齊書。徐伯珍弟兄四人。居九巖山。白首相對。時呼爲四皓。卽有其人。殆亦徐伯珍流與。抱朴子至理篇引孔安國祕記。言四皓皆仙人。良師之。尤妄說耳。獨怪讀史管見以子房實有招四皓事。合于春秋首止之盟。易納約自牖之義。異乎所聞矣。

或謂四皓曰。臣聞母愛者子抱。索隱云。出韓子。韓非與四皓並世。已引其言爲臣聞。亦僞託之驗。曰。此不足以折之。韓子備內篇是引古語也。

漢十二年。上從擊破布軍歸。疾益甚。愈欲易太子。

案。周昌相趙。而趙堯乃爲御史大夫。徐廣據百官表。謂堯爲御史大夫在十年。則太子位已定。安得十二年尙欲易太子乎。通鑑書于十年。復攷其異。是也。

東園公、角里先生、綺里季、夏黃公。

附案。索隱引陳留志、崔周世譜、四八目載園公等姓名及字。師古王貢等傳注云。四皓無姓名可稱。蓋隱居之人。匿迹遠害。不自標顯。祕其氏族。故史傳無得而詳。後代皇甫謐、圈稱之徒。及諸地理書說。競爲四人施安姓氏。自相錯互。語又不經。今並棄略。一無取焉。顏注是也。又有以園爲圈者。東觀餘論據漢世石刻作圈。以園是册牘傳寫之差。匡謬正俗辨之曰。圈稱陳留風俗傳自序云。圈公之後。四皓有園公。非圈公。又有以綺里季夏爲一人。黃公爲一人者。見周密齊東野語。而後書康成傳。孔融卽稱夏黃公。周密歷引諸書。以證綺里季夏之非。又有以角里之角當作兩點下用者。見宋史儒林傳。而用無其字。路史發揮四皓辨已言其誤矣。湖本及他本皆譌角字。非也。

呂后眞而主矣。

案。此語可疑。高帝豈預知有呂氏稱制之事乎。御覽百四十七引此文云。呂后子眞貳主矣。

出奇計馬邑下。

附案。徐廣曰。一云出奇計下馬邑。與漢傳合。續古今攷謂是出奇計于馬邑之下。以下馬邑爲非。似不然。

後八年卒。

案。漢傳八作六。攷表。良以高帝六年封。卒于呂后二年。在位十六年。則當是九年。史、漢俱誤。

坐不敬國除。

案。史、漢表坐殺楚內史。非不敬也。此與漢傳誤。

陳丞相世家第二十六

高帝用陳平奇計。使單于閼氏。圍以得開。高帝既出。其計祕。世莫得聞。

案。韓王信、夏侯嬰、匈奴等傳。則漢之所以動閼氏解圍者。止于重賂而已。烏有所謂奇祕之計哉。史公造爲此言。遂使桓譚、集解引新論。應劭漢書高紀注。意測以美女動之。不惟鄙陋可羞。亦誣陳平甚矣。

傅教孝惠。

史詮曰。當作皇帝。

孝惠帝六年。相國曹參卒。

案。參以孝惠五年八月卒。此與漢書參傳誤作六年。

陵亦自聚黨數千人居南陽不肯從沛公及漢王之還攻項籍陵乃以兵屬漢　陵卒從漢王定天下以善雍齒。雍齒、高帝之仇。而陵本無意從高帝。以故晚封爲安國侯。

案王陵歸漢甚早。非攻籍時始從。而又何不肯從高帝之有。其封同在六年。未嘗以其善仇晚封。所說皆非。已辨見功臣表中。

賜平金千斤。

案史、漢孝文紀皆作二千斤。

子簡侯恢代侯。

附案史、漢表恢皆作悝。史詮曰。古字通用。

子何代侯三十三年。

附案何爲侯二十三年。傳寫譌也。

絳侯世家第二十七

攻張。

附案漢傳敍地名多異。如蒙之爲蘭。甄城之爲蘄城。張之爲壽張。恐非光武改東郡壽良縣爲壽張。而史不言壽良者。方輿紀要云。山東壽張縣南有張城也。

號安武侯。

附案一本作武安是

沛公拜勃爲虎賁令

案徐廣作句盾令而漢傳作襄賁令賁音肥東海縣名

擊盜巴軍

附案盜巴漢傳作益巴如淳曰章邯將漢書評林云二字筆畫相似未辨孰是

攻曲逆

案曲逆誤也漢書作曲遇是顒音齵曲遇在中牟故下文云還守敖倉若曲逆屬中山不相值也

因東定楚地泗川東海郡

案川當作水說在高紀淩氏云一本作水未見

賜與潁陽侯共食鍾離

案陽乃陰字之譌謂灌嬰也然預稱侯非

食絳八千一百八十戶

案戶口此多八十說在表漢傳一百有本作二百譌

乘馬絺

案乘馬姓絺名也漢傳名降

丞相箕肆、將勳。

附案。漢傳肆作肆。古通。下文高肆作高肆。可見。至勳之作博。索隱以爲漢書字誤。徐廣謂箕一作奠。勳一作專。一作轉。亦誤也。

得稀丞相程縱、將軍陳武。

案。酈商傳以爲商得程縱。何也。又此陳武乃陳豨將。別是一人。非棘蒲侯。

勃以相國代樊噲將。擊下薊。得綰大將抵、丞相偃、守陘大尉弱、御史大夫施。句屠渾都。

案。高紀言勃與噲偕將兵擊盧綰。蓋一先一後。同有破綰之功。故並舉之。其實勃代噲將者也。而此有二誤。時勃爲太尉噲爲相國。陳丞相世家、樊噲傳可據。此誤以相國爲勃矣。噲傳云。破綰丞相抵薊南。此誤以抵爲綰將。當是得綰丞相抵、大將偃耳。又渾都卽上谷軍都縣。而施乃綰御史大夫名。師古謂姓施屠名渾都。殊非。

定上谷十一縣。

附案。一本作十二縣。是與漢傳合。

遼西、遼東二十九縣。

附案。漢傳無遼西。非。遼東止十八縣也。

每召諸生說士。

案漢傳士作事。

居月餘人或說勃曰。

案文紀、百官表勃爲右丞相在孝文元年十月。其免相在八月。則首尾凡十一月。安得言月餘哉。漢傳作居十一月是。

歲餘丞相平卒。

案勃以元年八月免相。平以二年十月薨。中間止隔一月。安月言歲餘哉。當是月餘之誤。

勃之益封受賜盡以予薄昭。

劉辰翁曰。封不可予。漢傳缺受賜二字。

持國秉。

附案野客叢書依蔡澤傳疑秉下脫政字。恐非。秉卽柄也。

乃以宗正劉禮爲將軍。

案禮是時似未爲宗正。說見文紀。

祝茲侯徐厲。

案當作松茲侯徐悼。非祝非厲也。亦說在文紀中。

東擊吳、楚。因自請上曰。楚兵剽輕。

案。吳王傳。剽輕諸語出鄧都尉。此云亞夫自請于上。漢書兩傳亦仍史異。師古以爲未知孰是。案隱謂問鄧都尉得其實。又漢傳有趙涉遮說亞夫霸上事。此不載何也。

其後匈奴王徐盧等五人降。

案。五人乃七人之誤。說在景紀。此人姓唯徐。名盧。似脫唯字。說在惠景侯表。此不足君所乎。

附案。一本此下有非字。漢傳亦有。

子建德代侯、十三年。爲太子太傅。坐酎金不善。元鼎五年有罪。國除。

案。史、漢表皆云以酎金免。漢傳云。爲太子太傅。坐酎金免官。後有罪。國除。與此各不同。徐廣謂此辭句有顚倒。是也。日知錄廿七曰。當云。元鼎五年。坐酎金不善。國除。衍有罪二字。余謂當云。爲太子太傅。有罪。免十三年元鼎五年坐酎金不善。國除。應增免字。

雖伊尹、周公何以加哉。

案。以伊、周比絳侯。不倫。說在李斯傳。

梁孝王世家第二十八

于是孝王築東苑。方三百餘里。

附案。御覽百五十九引史曰。梁孝王築東苑三百里。是曰兎園。今本無兎園句。

乃與羊勝、公孫詭之屬。

案文三王傳屬下有謀字是。

謚曰孝王。

附案曹操發孝王冢。掠其珍寶。見陳琳檄。

是爲平王。

附案王襄卒于天漢四年。史不得稱謚。必褚生妄易也。亦說見表。依上文是爲代王之例。當作是爲梁王。

梁平王襄。

附案此下凡稱王襄之謚皆衍。又此句當與上文連接。各本誤提行寫。

李太后亦私與食宮長及郎中尹霸等士通亂。

附案此句傳寫有誤。當云與食官長及郎中尹霸、士通等亂。宮乃官之譌。尹霸、士通二人姓名。正義非。

乃削梁八城。梁餘尚有十城。

案文三王傳云。削梁王五縣。奪王太后湯沐成陽邑。梁餘尚有八城。與史異。

襄立三十九年卒。

附案此下十九字刪。褚生妄增也。三十九年亦誤。

坐射殺其中尉。

案。中尉疑中傅之誤。說在諸侯王表。

地入于漢爲郡。

附案。濟川爲郡。史、漢不著其所在。水經注七引應劭曰。濟川今陳留濟陽縣。則陳留郡卽濟川國。與呂后時濟川國異。

褚先生曰。

附案。褚生續語可删。且桐葉封應。與晉世家異。褚本于韓詩外傳。非也。辨見水經淄水注及漢地理志潁川父城注。燒梁反辭。與田叔傳不合。恐皆非事實。惟所言漢諸侯王朝見期法。可補漢史之缺。

五宗世家第二十九

閼于。

案。史、漢紀表傳俱云臨江哀王閼。無于字。乃此兩書臨江之名。皆作閼于。蓋誤也。

好儒學。

陳大令曰。漢代賢王。河間稱首。修學好古。表章六經。且毛公治詩。貫公傳左氏。獻王皆以爲博士。並當時不立于學官者。其後毛詩獨存。左氏盛行。實自獻王發之。史俱不言。何疏略也。古稱宗藩之賢曰閒平。謂河閒王及後漢東平憲王蒼。

子剛王其代立。

案。基一作堪。說見表。

子頃王授代立。

附案。頃王二字衍。說見表。

四年。坐侵廟壖垣爲宮。

案。三年誤作四年。說見表。

建又盡與其姊弟姦

案。景十三王傳。建與其女弟徵臣姦。則姊弟乃女弟之誤。盡字衍。

王服所犯。

案。王建罪狀詳十三王傳。此甚略。

從一門出游。

案。漢傳游作入。

與其女。

案。女下缺弟字。

勝爲人樂酒好內。有子枝屬百二十餘人。

汪繩祖曰。十三王傳載靖王聞樂對。詞旨悲壯。小司馬稱爲漢之英藩。則非徒樂酒好內也。蓋以漢法

嚴。吏深刻。託以自晦。有信陵君、陳丞相之智識。史略之。何歟。又百二十餘人或幷其孫數之。非必皆其子耳。而漢書無枝屬二字。

用皇子爲長沙王。以其母微無寵。故王卑濕貧國。

附案。注應劭曰。景帝後二年。諸王來朝。有詔更前稱壽歌舞。定王但張袖小舉手。左右笑其拙。上怪問之。對曰。臣國小地狹不足迴旋。帝以武陵、零陵、桂陽屬焉。御覽五百七十四誤以劭說爲史本文。經史問答云。是妄言也。武陵、桂陽並未嘗屬長沙。而零陵至武帝始置郡。安得如劭所言。

立二十七年卒。子康王庸立。二十八年卒。

案。二王年數及王庸之謚。史、漢不同。說在表。

齊有幸臣桑距。

附案。漢傳桑作乘。未知孰譌。

于是上問寄。

附案。問字乃聞之譌。

子慶爲王。

案。慶爲哀王之子。而哀王弟名慶。不宜與叔父同名。其誤明矣。當依年表、漢書作通平。爲是。徐廣云。一作建。亦非。

用常山王憲王子爲泗水王。十一年卒。子哀王安世立。十一年卒。

案。上十一年衍一字。下十一年衍十字。安世父十年卒。安世一年卒也。俱說在表。

三王世家第三十

大司馬臣去病。

附案。史缺三王世家。褚生從長老好故事者。取廷議封策補之。論亦僞託。而其誤處如元狩六年。俞侯欒賁爲太常。而曰太常臣充。索隱云。趙充未知所出。公孫賀爲太僕。不爲御史大夫。是時張湯爲御史大夫用事。無因有賀以參之。而曰太僕臣賀行御史大夫事。五等之爵。成周定制。而曰春秋三等從殷制。合伯子男爲一。左傳昭四年。鄭子產獻伯子男之禮六。謂禮儀從同。昭十三年。子產曰。鄭。伯男也。周語。富辰曰。鄭。伯男也。疏引王肅云。連男言之。足句辭耳。韋昭云。鄭在南服。其餘月日亦駁。殆半由好事者傳錄之誤歟。又自序傳稱三子之王。文辭可觀。以三策爲武帝自製。故漢書武紀特書初作誥也。乃以褚所補者與武五子傳校之。字句之間。多有同異。豈史臣秉筆。敢于竄易邪。抑褚生所編。不盡依元本邪。至其疏解。不但有失史裁。辭亦蕪淺。與五子傳戾。不足論已。

史記志疑卷二十七

伯夷列傳第一

余以所聞由光義至高。

附案許由、卞隨、務光之事出于戰國諸子。後人妄述造飾多端。史公蓋亦疑其說耳。

睹軼詩可異焉。其傳曰

案史所載俱非也。孟子謂夷、齊至周。在文王爲西伯之年。安得言歸于文王卒後。其不可信一已。說見周紀。書序謂武王伐紂嗣位已十一年。卽周紀亦有九年祭畢之語。畢乃文王墓地。安得言父死不葬。其不可信二已。龜策傳言文王攻紂病死。載尸而行。太子發代將。戰于牧野。尤妄。禮大傳謂武王克商。然後追王三世。安得言徂征之始。便號文王。其不可信三已。東伐之時。伯夷歸周已久。且與太公同處岐豐。未有不知其事者。何以不沮於帷帳定計之初。而徒諫於干戈既出之日。其不可信四已。曰左右欲兵之。曰太公扶去之。武王之師。不應無紀律若是。萬或緩不及救。則彼殺比干。此殺夷、齊。不眞若以暴易暴乎。其不可信五已。正義數首陽有五。前賢定夷、齊所隱爲蒲坂之首陽。見困學紀聞七。空山無食。采薇其常爾。獨不思山亦周之山。薇亦周之薇。而但恥周之粟。于義爲不全。其不可信六已。天問云。驚女采薇鹿何祐。必指夷、齊。王逸注。恐非也。劉峻辨命論。夷叔斃淑媛之言。注引古史考。謂野有婦人難夷齊采薇曰。子義不食周粟。此亦周之草木也。于是餓死。路史後紀四引類沐云。夷齊棄薇不食。白鹿乳之。論語稱餓于首陽之下。未嘗稱餓死。孔子餓陳、蔡。靈

輒餓翳桑。詎必皆至于死。且安知不于逃國之時餓首陽耶。其不可信七已。馬總意林引論衡。言二子奪國。餓死首陽。其說雖妄。然亦可證其非恥周之故。至韓子和氏篇言武王讓以天下。弗受。餓死。外儲說左言伯夷以將軍禮葬首陽。則誕也。即云恥食周粟。亦止于不食糈祿。非絕粒也。戰國燕策蘇秦曰。伯夷不肯爲武王之臣。不受封侯。蘇秦傳有。漢書王貢兩龔鮑傳序曰。武王遷九鼎于洛邑。伯夷、叔齊薄之。不食其祿。豈果不食而死歟。其不可信八已。即云不食餓死。而歌非二子作也。詩遭秦火。軼詩甚多。烏識采薇爲二子絕命之辭。況歌言西山。奈何以首陽當之。設唐風之采苓爲軼詩。則詩中明著首陽。將指爲夷、齊所作歟。夫同一燕燕。詩小序以爲莊姜送妾。列女傳以爲定姜送婦。同一黍離。韓詩以爲尹吉甫子伯奇弟伯封作。見曹植集令禽惡鳥論、及御覽四百六十九。齊、魯詩以爲衞宣公子壽閔其兄伋而作。見新序節士及容齋四筆。白虎通諫諍篇以相鼠爲妻諫夫之詩。列女傳以芣苢、蔡女作、行露、申女作、柏舟、齊女作、大車、息夫人作。趙岐孟子注以鴟鴞爲刺邠君。以小弁爲伯奇之詩。列子仲尼篇以立我蒸民、莫匪爾極、不識不知、順帝之則爲堯時童謠。呂氏春秋愼人篇以北山普天之下四語爲舜作之詩。求人篇以鄭風子惠思我四語爲子產所作之詩。文選李少卿與蘇武詩注引琴操。以鄒虞爲邵國之女所作。水經注五以新臺爲齊姜所賦。困學紀聞三謂近世以關雎爲畢公作。又引袁孝政釋劉子。以青蠅爲刺魏武公。宋張載正蒙樂器篇以唐棣爲文王之詩。岐頭別見。莫辨所由。則史公偶得一詩。而漫屬之夷、齊。毋乃類是。其不可信九已。孔子稱夷、齊無怨。而詩歎命衰。怨似不免。且其意雖不滿于殪殷。而易暴之言甚戇。必不以加武王。其不可信十已。先儒多有議及者。詞義繁蕪。不能盡錄。余攷總覽而爲比辨。藝文類聚

三十七載魏靡元弔夷齊文・晉二子餓死背周爲非・不爲無見・

附驥尾而行益顯。

案日知錄廿一曰本是附夫子耳。避上文雷同。改作驥尾。使後人爲之。豈不爲人譏笑。余攷樊酈滕灌傳論亦有附驥之尾句。謂高祖也。

管晏列傳第二

管仲夷吾者。潁上人也。

案說苑尊賢云管仲故成陰之狗盜也。成陰卽高密。與潁上異。又夷吾謚敬仲。似當書之。

桓公實怒少姬。南襲蔡。管仲因而伐楚。責包茅不入貢于周室。桓公實北征山戎而管仲因而令燕脩召公之政。于柯之會。桓公欲背曹沫之約。管仲因而信之。

古史曰。此三說皆非也。桓公二十九年。會諸侯于陽穀。爲鄭謀楚。是歲有蕩舟之事。攷明年伐楚。因侵蔡。蔡在楚北。故春秋先書侵蔡。其實本爲伐楚動也。櫟里傳載西周策及韓子外儲說左並言桓公伐蔡。而號曰誅楚。借名興師。史本此。山戎病燕。故桓公爲燕伐之。非不義也。亦何待令燕脩召公之政而後可哉。曹沫事出戰國雜說。辨在刺客傳。公羊不推本末而信之。太史公又以爲然。皆不可信。

後百餘年而有晏子焉。

仁和孫侍講效曾曰。齊世家。管仲卒于齊桓公四十一年。爲魯僖十五年。而晏子于魯襄十七年始嗣

其父桓子爲大夫。見左傳。乃齊靈公二十六年也。則管、晏相去九十年。史公謂後百餘年者誤矣。

越石父賢在縲紲中。

附案。晏子春秋雜篇載此事。謂石父爲中牟之僕。不言在縲紲。故正義云。與此文小異。但下文曰。其書不論。論其軼事。則贖石父不在晏子春秋中。乃後人集錄而異其詞也。呂子觀世。新序節士七亦載此事。

老子韓非列傳第三

老子者。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

案。四書釋地又續曰。苦縣屬陳。老子生長時。地尚楚。未有陳滅于楚惠王。在春秋獲麟後三年。孔子已卒。況老聃乎。史冠楚于苦縣上。以老子爲楚人者。非也。余因攷葛洪神仙傳謂楚苦縣人。隸釋邊韶老子銘謂楚相縣人。春秋之後。相縣虛荒。今屬苦。在賴鄉之東。過水處其陽。並仍史誤。而晉皇甫謐高士傳云。陳人。陸氏經典序錄云。陳國苦縣厲鄉人。唐段成式酉陽雜俎玉格篇云。老君生于陳國苦縣賴鄉渦水之陽九井西李下。廣宏明集唐釋法琳辯喻篇引高士傳。言楚之相人。謬也。禮曾子問疏引史作陳國。固未嘗誤苦縣。豈據別本乎。

姓李氏。

附案。索隱本及後書桓帝紀注引史。三字並在名耳字聃之下。今本譌在上也。

名耳。字伯陽。謚曰聃。

附案。老子是號。生卽皓然。故號老子。見三國葛孝先道德經序。耳其名。神仙傳名重耳。聃其字。呂覽不二。重言篇作老佚。非字伯陽。字

而曰謚者。讀若王褒賦謚爲洞簫之謚。非謚法也。說在孟嘗君傳。蓋伯陽父乃周幽王大夫。見國語。不得以老子當之。又墨子所染、呂氏春秋當染並稱舜染于許由、伯陽。則別一人。并非幽王時之伯陽父。乃高誘注呂。于當染篇以伯陽爲老子。舜師之。呂本味篇。堯。舜得伯陽。續耳也。而於重言篇以老耽爲論三川竭之伯陽。孔子師之。周紀集解引唐固。亦云伯陽甫。老子也。豈不謬哉。但索隱本作名耳字聃。無伯陽謚曰四字。與後書桓紀延熹八年注引史合。并引許愼云。聃、耳漫也。故名耳。字聃。有本字伯陽。非正。老子號伯陽父。此傳不稱。則是後人惑于神仙家之傳會。妄竄史文。隸釋老子銘、神仙傳、抱朴子雜應、唐書宗室表、通志氏族略四、路史後紀七並仍其誤耳。至路史載老子初名元祿。注謂出集眞錄。西陽玉格言老子具三十六號七十二名。又有九名。俱屬荒怪。儒者所不道。鄭注曾子問云。老聃。古壽考者之號。老子銘云。聃然老旄之兒。並非。

老子曰。

案老子答孔子問禮之言。與孔子世家異。驕氣多欲。態色淫志。亦非所以語孔子。當依世家爲近實。

吾今日見老子。其猶龍邪。

案老子之言。非至言也。安得遽歎其猶龍哉。此本莊子天運篇。然莊子多寓言。而據爲實錄。可乎。前賢辨其妄矣。

莫知其所終。

案莊子養生主曰。老聃死。秦失弔之。則老子非長生神變莫知其所終者。自有此言。而道家遂有化胡

成佛之說。釋道宣廣宏明集辨惑篇序云。李叟生于厲鄉。死于槐里。莊生可爲實錄。秦佚誠非妄論。又道宣跋孫盛老子疑問反訊篇後云。老子遁于西裔。行及秦壤。死于扶風。葬于槐里。水經注十九言就水出南山就谷。北逕大陵西。世謂之老子陵。路史後紀七注。鄠縣柳谷水西有老子墓。

或曰。老萊子亦楚人也。著書十五篇。

案。老萊子與老聃。判然二人。弟子傳序分別言之。而此忽疑爲一人。路史因附會其詞云。老子邑于苦之賴。賴乃萊也。故又曰老萊子。何其誕哉。漢藝文志。老萊子十六篇。

蓋老子百有六十餘歲。索隱本有字在六十下。或言二百餘歲。

案。得道之士恆多壽。固不足異。攷廣宏明集卷一。有姜斌者。言老子生當周定王三年乙卯之歲。定三年乃丁巳。若乙卯是元年也。九月十四子時。至敬王元年庚辰。敬之元是壬午。庚辰乃前二歲景王廿四年也。年八十五。化胡。當是八十六。十三卷法琳十喻篇言老聃生桓王丁卯之歲。桓之六年。終景王壬午之年。景無壬午。蓋敬王元年也。元僧智常佛祖統載卷三書老子卒于己卯年。乃景王二十三年。姜言八十餘歲。不過中壽。法琳所稱則百九十六歲。豈如漢文帝得魏文侯樂人竇公之比歟。然不可信也。史公妄疑太史儋爲老子。儋見秦獻公。在烈王二年。逆推至定王三年。凡二百三十一年。故曰二百餘歲。而史以孔子年十七問禮在景王十年。順數至烈王二年。凡百六十二年。故曰百六十餘歲。何足據哉。路史後紀復牽合伯陽父、老子、太史儋爲一人。計幽王二年伯陽父論三川竭。至烈王二年儋見秦獻公。凡四百七年。故後紀曰。壽四百有四十。注又云三百七十。于是

仍謬襲怪。有謂老子生于莊王十年恆星不見之歲者。有謂生于昭王二十四年者。並見路史發揮恆星篇。有謂生于宣王四十二年。平王時爲太史者。見路史後紀七注。有謂在周三百餘年。文王、武王時爲史者。見神仙傳。有謂生于殷王陽甲之世者。見列仙傳。高士傳及路史發揮注。而高誘注呂氏春秋。又以老子爲舜師。葛孝先道德經序云。老子生乎太無之先。經歷天地終始。不可稱載。下爲國師。代代不休。陸氏莊子天地篇音義引通變經云。老子開闢以來。一千二百變。宋張君房雲笈七籤引開天經云。老子生于未有天地之先。嗣後歷代下降爲師。妖幻不經。此周甄鸞所以有笑道論也。論見廣宏明集九。又論中引道德經序云。老子以上皇元年丁卯下爲周師。無極元年癸丑去周度關。天帝亦有年號乎。尤爲可笑。

自孔子死之後百二十九年。而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

案。孔子卒于敬王四十一年。至烈王二年。乃百有六年。此誤。徐廣說有譌脫。

合七十歲而霸王者出焉。

附案。此語四見。似當以七十歲爲定。說在周紀。

或曰。儋卽老子。或曰。非也。世莫知其然否。

案。史公旣疑老萊子卽老子。又疑太史儋卽老子。史以傳信。奈何恍惚以惑後世哉。傳中載其國邑鄉里。姓名字號。官守出處。以及其子孫。則非異類矣。而曰莫知所終。曰莫知然否。將所謂子孫者。聃耶。萊耶。儋耶。

老子之子名宗。宗爲魏將。封于段干。

案老子卒於敬王初年。而其子仕魏。最少亦百餘歲。宗復如是長年乎。唐表以宗爲聃之後。較史爲實。

又神仙傳引史段干無干字。蓋脫失耳。唐表謂宗字尊祖。封于段爲干木大夫。則妄也。

宗子注。注子宮。宮玄孫假。

附案。神仙傳引史宮作言。假作瑕。

李耳無爲自化。清靜自正。

附案。杭太史疏證引南昌萬承蒼云。此二句是敍傳中語。誤入于此。注謂史公引昔人所評。非也。

周嘗爲蒙漆園吏。

案。釋文作梁漆園吏。蓋以蒙屬梁國。據後爲說也。而潛丘劄記與石企齋書曰。漆園有云在曹縣在曹州者。二曹皆春秋之曹國。宋景公滅曹于魯哀公八年。地故爲宋有。莊周亦宋之官。竊以史記蒙漆園吏。蒙當作宋。注以漆園本屬蒙邑。不知一在歸德。一在兗州。相距頗遠也。高誘呂子必已注云。宋之蒙人。

子獨不見郊祭之犧牛乎。

附案。正義據莊子秋水篇假神龜以辭楚聘事。謂與此傳異。殊不知犧牛之喻。史公是用列禦寇篇。特語有詳略耳。

十五年。終申子之身。國治兵彊。無侵韓者。

附案。索隱謂王劭據紀年。昭侯之世。兵寇屢交。異乎此言。攷申子相韓。起周顯王十八年。至三十二年。

此十五年中紀年書交兵者三顯王廿四年魏敗韓馬陵廿六年魏敗鄭梁赫三十一年秦伐鄭敗秦酸水。鄭卽韓也。然馬陵之役當顯王卽位前一年。在申子爲相前十八年。紀年誤書。則安知梁赫、酸水二役。其年不誤。不得妄據以駁史公。

著書二篇。

案漢志申子六篇。故集解引劉向別錄云。今備過太史公所記也。

說難曰。

附案。此所載說難。以韓子校之。煩省不同。敍次亦異。蓋史公刪易與傳寫譌倒皆有之。今但舉其誤者辨焉。

又非吾辯之難。

案難字衍。

貴人有過端。而說者明言善議以推其惡者。則身危。

附案。此條當在後文貴人得計一條上。以類從也。傳寫錯耳。

彼顯有所出事。迺自以爲也。故說者與知焉。則身危。

附案。此條當在前文語及其所匿之事一條下。又韓子也作他。故字絕句。此譌也字。方氏補正曰。當作他。如晉欲伐陸渾之戎而假于祭洛也。

知盡之難也。

附案。徐廣云。知一作得。難一作辭。是也。韓子作得盡之辭。

伊尹爲庖。百里奚爲虜。皆所由干其上也。故此二子者。皆聖人也。

案。庖虜之妄。說在殷、秦二紀。而稱百里奚爲聖人。亦太過。

則非能仕之所設也。

案。韓子作能士之所恥。是也。

非終爲韓不爲秦。

附案。漢書藝文志攷證引沙隨程氏曰。非書有存韓篇。故李斯言非終爲韓不爲秦。後人誤以范雎書廁其間。乃有舉韓之論。通鑑謂非欲覆宗國。則非也。

司馬穰苴列傳第四

齊景公時。晉伐阿甄。而燕侵河上。齊師敗績。景公患之。晏嬰乃薦田穰苴。

案。戰國策稱湣王殺穰苴。蘇軾志林據以爲信。大義記、古史、習學記言、齊策吳注並從之。蓋穰苴之事。不見于春秋。況景公之時。心欲爭晉霸而不能。力欲拒吳侮而不足。穰苴文武之略何在。且晉伐阿甄。燕侵河上。其地皆景公時所無。左傳亦不載。固可疑也。然吳起傳。李克曰。起用兵。司馬穰苴不能過。晏子春秋雜上、說苑正諫云。景公飲酒。移于穰苴之家。似又非湣王時人。疑以傳疑。未敢遽定。秦策蘇子又言田單司馬

•爲齊威宣將•與國策諸書合•

既見穰苴。曾爲大司馬。田氏日以益尊于齊。

案此語不可信。齊亦恐無大司馬之官。讀史漫錄云。晏子憂田氏之強。欲景公以禮制之。而反薦穰苴。使之用事。其不爲失計耶。

至常曾孫和。因自立爲齊威王。

附案此乃傳寫譌倒。當云至常曾孫和自立。句因爲齊威王。因是威王名。索隱知此文之誤。而所說則非也。

孫子吳起列傳第五

孫子武者。齊人也。

附案吳越春秋闔閭內傳以武爲吳人。漢書人表稱吳孫武。藝文志曰。吳孫子。攷唐表孫氏世系。陳無宇之子書。伐莒有功。賜姓孫。生憑。字起宗。生武。字長卿。奔吳。子明。食采富春。爲富春人。長卿之字惟見此。

子之十三篇。

案漢志孫子八十二篇。正義引七錄云。孫子兵法三卷。十三篇爲上卷。又有中下二卷。此言十三篇。何歟。困學紀聞十曰。杜牧注孫子序云。孫武著書數十萬言。魏武削其繁剩。筆其精切。凡十三篇。因注解

之。攷史本傳。非筆削爲十三篇也。豈專指其上卷乎。通考二百廿一引葉水心曰。疑昔所謂篇者。特章次之比。

可試以婦人乎。

通考引葉氏曰。試以婦人。奇險不足信。

于是闔廬知孫子能用兵。卒以爲將。

案。吳世家、伍胥傳並有將軍孫武語。然孫子之事。與穰苴媲美。而皆不見于左傳。何耶。通考引葉氏辨孫子乃春秋末處士所爲。言得用于吳者。其徒夸大之說也。又胡應麟九流緒論曰。武灼灼吳、楚間。丘明不應盡沒其實。蓋戰國策士以武聖于譚兵。恥以空言令天下。爲說文之耳。

孫武既死。後百餘歲有孫臏。

案。武死不知何時。若以吳入郢至齊敗魏馬陵計之。則百六十六年矣。蕭山來氏集之樵書云。腓刑曰臏。則是斬龐涓之孫子無名。不過指其刑黥兩足而名之。傳其事不傳其名。何哉。

臏亦孫武之後世子孫也。

附案。唐表云。武生明。明生臏。蓋明雖食采富春。未久仍反齊。故史云。臏生阿鄄之間。漢志亦稱曰齊孫子也。至呂覽不二注云。孫臏、楚人。恐非。

後十五年。

附案。索隱本作後十三歲。是已。各本皆譌。威王二十六年戰桂陵。宣王二年戰馬陵。相去政十三年、小司馬引紀年謂無十三歲。非也。

齊軍既已過而西矣。

附案。徐氏測議曰。已過而西者。謂龐涓歸救。欲邀齊師之未至。而今已過。故涓視利疾趨也。四書釋地又續曰。句不可解。曾案輿圖思之。恍悟相承傳寫之譌。元本應是齊軍既已退而東矣。退而東者。誘敵之計。通鑑亦知過而西之不可通也。削此句。錢宮詹曰。閻氏因上文已云直抵大梁。而馬陵在大梁東。故臆造此說。然非也。齊揚言走大梁。非眞抵大梁。及龐涓棄韓而歸。齊軍始入魏地。齊在魏東。過而西者。過齊境而西也。齊軍初到。未知虛實。故爲減竈之計以誤之。若已抵大梁而退。則入魏地不止三日。毋庸施此計矣。

乃自剄。

案。齊策言禽。此言自剄。恐皆非實。年表、世家俱云殺龐涓。蓋弩射殺之也。

遂殺其妻。以明不與齊也。魯卒以爲將。

附案。韓子外儲說右上有吳起令妻織紬。因幅狹出妻事。此言殺妻求將。蓋兩事也。爲起妻者。不亦難乎。

以事魯君。魯君疑之。

評林董份曰。魯人惡之者。必惡之于君也。不宜用魯君字。義門讀書記曰。二魯字衍。

起貪而好色。

案。文侯以起廉平。使守西河。又公叔之僕稱起節廉。則不可謂貪。殺妻辭主。亦不可謂好色。索隱引王劭。謂此言相反。良是。豈前貪後廉。變其舊迹。而輕棄故人。懼近禁臠。又漁色者之常態歟。小司馬以貪名解之。殊迂曲。

起對曰。在德不在險。

案。舟中之對。史與國策異。豈別有所本乎。

昔三苗氏左洞庭。右彭蠡。德義不脩。禹滅之。

案。禹未嘗滅三苗。尚書及諸子皆無其說。豈誤以竄遷分北過絕之事爲禹耶。國策作禹放逐之。魏策左右二字互易。五帝紀注有解。

大河經其南。

附案。湖本大譌太。

卽封吳起爲西河守。

案。爲西河守不可言封。且起于文侯時已守西河矣。何俟武侯封之耶。卽封二字衍。

魏置相相田文。吳起不說。

案此本呂覽執一篇而言各不同未曉所以

公叔爲相

附案公叔卽魏公叔痤索隱以爲韓之公族妄也但魏策有痤戰勝澮北辭賞田以讓起後一篇吳師道曰痤以計疑起于武侯起去之楚澮北之戰乃歸功于起之餘教而使其嗣受賞何其前後之戾耶余謂讓功必非公叔痤國策誤耳

君因先與武侯言

案此及下三稱武侯誤史詮謂俱當作魏侯

北并陳、蔡

案陳滅于楚惠王十一年蔡滅于惠王四十二年何待悼王始并之此與蔡澤傳同妄而實誤仍秦策也

諸侯患楚之彊故楚之貴戚盡欲害吳起

案諸侯患楚彊何以楚貴戚欲害起敍事欠明當參蔡澤傳及呂氏春秋貴卒、淮南道應觀之

吳起走之王尸而伏之擊起之徒因射刺吳起并中悼王

案呂氏春秋言起拔矢而走伏尸插矢謂拔人所射之矢插王尸也與此小異

伍子胥列傳第六

其先曰伍舉。以直諫事楚莊王。

案伍參之子是舉。伍舉之子是奢。事莊王者參。事靈王者舉。安得伍舉諫莊王。其誤已說在楚世家中。

疑此處莊乃靈之錯文。

使伍奢爲太傅。費無忌爲少傅。

案太傅少傅與左傳異。說在楚世家。

伍胥遂亡。聞太子建之在宋。往從之。

案子胥亡楚至吳而已。乃此言其歷宋、鄭、晉而與太子俱。不知何據。

鄭定公與子產誅殺太子建。

案鄭殺建不知何時。而子產卒于定之八年。卽建奔鄭之歲。恐未是子產誅之。餘說在表。

吳王僚方用事公子光爲將。

附案此作一句讀。湖本誤以用事爲句。或曰衍事字。

五年而楚平王卒。

案五年乃三年之誤。自吳滅巢至是時三年也。若自子胥奔吳數之。則七年矣。

楚誅其大臣郤宛、伯州犂。

案伯州犂三字衍。郤宛見殺在魯昭公二十七年。州犂爲楚靈王所殺。遠在昭元年也。吳越春秋闔閭

內傳謂郤宛卽州犂。蓋緣此致誤。而楚世家稱郤宛之宗姓伯氏子嚭。徐廣本潛夫論志氏姓謂伯州犂之子郤宛。郤宛之子伯嚭。宛亦姓伯。又別氏郤。恐不足據。定四年傳云。楚殺郤宛。伯氏之族出。伯州犂之孫嚭爲吳太宰。伯氏乃郤宛之黨。非同族也。呂氏春秋當染注。越語注以嚭爲伯州犂子。與經史異。

遂以其兵降楚。楚封之于舒。

案。降楚封舒皆非。說在吳世家。

六年。楚昭王使公子囊瓦將兵伐吳。

案。事在七年。說見表。集解曰。左傳。楚公子貞字子囊。其孫名瓦。字子常。此言公子。又兼稱囊瓦。誤。史詮曰。公子當作公孫。稱囊瓦者。孫以祖父字爲氏也。史詮本于徐天祐吳越春秋闔閭內傳注。

乃掘楚平王墓。出其尸。鞭之三百。

案。此事左氏、公羊所不載。其見于穀梁定四年傳者。但言撻平王之墓。撻墓與鞭尸迥異。而范注引鄭嗣云。鞭其君之尸。注言重黎篇云。鞭尸藉館。論衡定賢云。鞭笞平王尸。索隱述贊云。鞭尸雪恥。吳越春秋闔閭內傳又從而甚之曰。出其尸。左右踐腹。右手抉目。凡此俱本于史吳世家及此傳。何其妄也。伍參、伍舉、伍奢及鳴三世顯于楚。死卽葬焉。子胥復仇。至出王尸以辱之。獨不慮先人一坏土楚人尤而效之耶。設令昭王反國。收先王之遺骸。葬以衣冠。然後盡發伍氏之壟而汙豬之。子胥將奚以自立于天下乎。夫鄭人爲君討賊。不過斲子家之棺而已。齊懿公掘邴歜之父刖之。衞出公掘褚師定子之墓。

皆特書以著其暴。是知發冢戮尸。春秋以前僅見之事。而謂子胥行之平王哉。攷呂覽首時、淮南泰族、賈子耳痺、說苑奉使、有掘冢語亦非。漢書五行志下下、越絕平王內傳、吳內傳、外傳、紀策攷敍、外傳記。並稱鞭墳笞墓。則鞭尸之妄審矣。史于年表、楚世家、季布傳亦止謂鞭墓。而吳世家、子胥傳忽變爲鞭尸之說。何歟。後世如王莽發定陶恭王母及丁姬故冢。慕容儁發石季龍墓。剖棺出尸。棄于漳水。姚萇掘苻堅尸。鞭撻無數。王頒發陳武帝陵。焚骨取灰投水飲之。大抵皆快意私讎。虐及枯骨。未必非斯言開之。至陶宗儀輟耕錄言楊璉眞珈取宋諸帝骸與牛馬同瘞。乃淫髡肆毒。不可道也。然則鞭墓可乎。亦曰子胥之所以爲子胥而已矣。公羊注疏引春秋說文云。墮平王之墓。鞭平王之尸。血流至踝。考平王至是卒已十一年。冢中枯骨。尙流血乎。九妄也。

六月。敗吳兵于稷。

案六月上缺書十年二字。

後二歲。闔廬使太子夫差將兵伐楚。取番。

案二歲當作一歲。夫差當作終纍。取番之誤。說見表。

孔子相魯。

案相魯誤也。說在孔子世家。

後五年。伐越。越王句踐迎擊。敗吳于姑蘇。

案五年當作四年。姑蘇、正義謂檇李之誤。是也。說在吳世家。

敗越于夫湫。

敗越于夫湫

附案吳、越兩世家作夫椒。此作湫。蓋古通用。索隱云湫音椒。是也。左傳襄廿六椒鳴。楚語作湫鳴。昭四年椒舉。楚語作湫舉。昭三年子服椒。襄廿三稱孟椒。昭十三作子服湫。並音椒。

其後五年。而吳王聞齊景公死。而大臣爭寵。新君弱。乃興師北伐齊。

案此傳敍吳伐齊事之誤。說在吳世家。蓋其後五年當作其後九年。卽左傳哀十年鄎之役。然非因景公死故也。

大敗齊師于艾陵。遂滅鄒、魯之君以歸。

案滅字一本作威。此二句疑在下文吳王旣誅子胥遂伐齊之下。孫侍御曰。吳世家。敗齊艾陵後。有爲鄒伐魯至與魯盟而去事。則滅字疑盟字之誤。鍾山札記云。遂滅鄒爲句。鄒卽邾也。魯其君。虜鄒君也。魯虜古通用。白虎通王者不臣章引韓詩內傳云。魯臣者亡。據札記。本文之字當作其。似曲。

其後四年。

案四年當作一年。

越王句踐用子貢之謀。乃率其衆以助吳。

案子貢無說越事。說在弟子傳。

乃屬其子于齊鮑牧。

案。屬于鮑氏也。若鮑牧則已見殺四年矣。

王卒伐之。而有大功。

附案。此蓋指夫差十一年伐齊師鄎之役。齊弒悼公赴師。故以爲大功。而諱其海上之敗。非指戰艾陵也。

吳人憐之。爲立祠於江上。因命曰胥山。

案。集解張晏曰。胥山在太湖邊。去江不遠百里。故云江上。晏說本于晉張勃吳錄。見水經注四十卷。而正義曰。吳地記云。胥山、太湖邊。胥湖東岸山。西臨胥湖。山有古葬、胥二王廟。案其廟不干子胥事。太史誤矣。張注又非。日知錄三十一曰。史記。吳王既殺子胥。吳人爲立祠于江上。號胥山。水經注。沔水引虞氏曰。松江北去吳國五十里。江側有丞、胥二山。山各有廟。魯哀公十三年。越使二大夫疇無餘、謳陽等伐吳。吳人敗之。獲二大夫。大夫死。故立廟于山上。號丞、胥二王。胥山上今有壇石。長老云。胥神所治也。一以爲子胥。一以爲越大夫。今蘇州城之西南門曰胥門。陸廣微吳地記云。本伍子胥宅。因名。非也。趙樞生曰。吳越春秋。吳王夫差將與齊戰。道出胥門。因過姑胥之臺。則子胥未死已名爲胥門。愚攷左傳哀公十一年艾陵之戰。胥門巢將上軍。蓋居此門而以爲氏者。如東門遂、桐門右師之類。則是門之名。又必在夫差以前矣。姑胥山不可知其所始。字亦爲姑蘇。古胥蘇二字多通用。顧氏此辨。與正義相發。

吳王既誅伍子胥。遂伐齊。

案此以胥死在戰艾陵前。與內、外傳、呂子知化及吳、越二世家異。蓋誤也。吳越春秋夫差內傳十二、十三兩年所書岐出。

齊鮑氏殺其君悼公而立陽生。吳王欲討其賊。不勝而去。

案廿二字疑當在前益疏子胥之謀句上。與敗艾陵威鄒魯二句互易。庶于左傳情事相協。此及吳世家敍伐齊事。多倒亂失實。而悼公卽陽生。此又誤說。當是殺其君悼公而立壬也。至弒悼公非出鮑氏。已辨在十二侯表中。

其後二年。

案二年當作一年。戰艾陵之明年也。

殺王夫差而誅太宰嚭。

案殺夫差與誅伯嚭。說在吳世家。

楚惠王欲召勝歸楚。葉公諫。惠王不聽。

案召勝者子西。不聽諫者亦子西。而以爲惠王。誤矣。

白公歸楚三年。而吳誅子胥。

案白公歸楚。不知何年。而年表及楚世家妄謂在敬王三十三年。已辨在表。卽如其說。則此當作歸楚四年。蓋吳誅子胥在敬王三十六年。吳夫差十二年也。

歸楚五年。請伐鄭。

案晉伐鄭在魯哀十五年。敬王之四十年。卽依史說。乃白公歸楚八年。非五年也。吳世家亦辨之。

子西聞之。笑曰。勝如卵耳。何能爲也。

淮南集辨惑曰。左傳。子西曰。勝如卵。余翼而長之。蓋恃其有恩也。而史則是忽其脆弱而已。不亦異乎。

其後四歲。

案四當作一。晉伐鄭之明年白公作亂也。

石乞從者屈固。

案哀十六傳。負王者乃圉公陽。世家言惠王從者屈固。此傳以爲石乞忽者屈固。徐廣曰。一作惠王從者。索隱曰。此本爲得。蓋屈乃蘧之譌。蘧固卽箴尹固。見哀十八傳。然蘧固、圉公陽是兩人。史誤也。必因左傳圉公陽穴宮負王。與石乞尹門連文。而又有葉公遇箴尹固事。遂致斯舛耳。

史記志疑卷二十八

仲尼弟子列傳第七

孔子曰。受業身通者七十有七人。

案弟子之數。有作七十人者。孟子云。七十子。呂氏春秋遇合篇。達徒七十人。淮南子泰族及要略訓俱言七十。漢書藝文志序、楚元王傳所稱七十子喪而大義乖是已。有作七十二人者。孔子世家、文翁禮殿圖、後書蔡邕傳、鴻都畫像、水經注八、漢魯峻冢壁象、魏書李平傳、學堂圖皆七十二人。顏氏家訓誡兵篇所稱仲尼門徒升堂者七十二是已。有作七十七人者。此傳及漢地理志是已。孔子家語七十二弟子解實七十七人。今本脫顏何。止七十六。其數無定。難以臆斷。漢藝文志有孔子徒人圖法二卷。集解載鄭康成孔子弟子目錄。隋、唐志云一卷。此二書久亡。漢書人表既疏略不備。而鴻都像、李平圖俱失傳。魯峻石壁僅覩隸續殘碑。文翁圖在顯晦之間。不盡可憑。世儒據以攷弟子者。惟史記、家語。而古文家語已不得見。今家語并非王肅舊本。則史記又較家語爲確。史公從孔安國受學。親見安國撰集之古文家語。故曰弟子籍出孔氏古文者近是。但轉相傳寫。未免顚倒訛脫。謹補而辨之如左。雖然。弟子之數。豈止七十七人而已哉。家語與史記異者。家語有琴牢、陳亢。以當史記秦冉、公伯僚。又叔仲會傳內有孔璇。又別有惠叔蘭。夫陳亢儀子貢于仲尼。故朱注。或曰。亢、子貢弟子。但康成注論語。以爲孔

子弟子。西河集有答柴陸升論子貢弟子書。辨之甚明。至衞人琴牢、字子開。一字張。莊子則陽篇又稱子牢。事見論語、孟子、左傳。趙岐以孟子琴張爲子張。非。惠叔蘭與子游善。子游使之受學于孔子。卽檀弓之司寇惠子。朱氏彝尊孔子弟子考以荀子法行篇之南郭惠子卽叔蘭。誤也。孔璇與叔仲會年相比。執筆迭侍孔子。此四人爲孔子之徒。顯有明文矣。索隱引文翁圖有蘧伯玉、林放。索隱又謂文翁圖有申棖、申棠、困學紀聞七曰。今所傳禮殿圖無申棖。蓋索隱之誤也。夫伯玉乃孔子所嚴事。不當在弟子列。先儒已多言其謬。若林放者。夫子大其問禮之本。與善樊遲問崇德語氣相同。孔子于弟子呼名。泰山不如林放。指其名而稱之。皇侃論語義疏序言放在弟子之數。唐、宋俱有封爵。孔農部闕里文獻考言。乾隆己卯。泰安崇禮鄉之放城集。掘地得古碑。字畫磨滅。隱隱見林放及唐大和二年數字。著放之字曰子丘。鎭洋畢尙書沅關中金石記言。開寶八年。韓從訓蒼頡廟碑在白水。其陰列弟子姓名。余昂碑陰拓本。字畫完善分明。共七十四人。亦云放字子丘。宋高宗七十二弟子贊云。放字子丘。與孔氏攷合。千年已上之物。尤可憑信也。碑畯史記無曹卹。任不齊。后處。公首夏。公堅定。顏祖。鄡單。罕父黑。榮旂。原亢。樂欬。廉潔十二人。有孟孫。申棖。琴牢。林放。陳亢。伯玉。子產七人。又複出樊遲。琴張二人。子產爲孔子爵事。非弟子也。其他異同見後。又碑有孟孫字子嗣一人。必孟懿子何忌。其字子嗣。可以補遺。何忌奉父僖子之命。偕其弟說。說非南宮适也。說見後。並事孔子。明載左傳。論語、孔叢皆有問答。再魯峻石壁殘象與史同者十四人。又有子景伯。卽子服何。有子象。卽縣亶。夫伯僚之愬。叔孫之毀。景伯必以告。當屬弟子。朱氏弟子攷引唐劉懷玉孔聖眞宗錄以景伯在七十子之間。而魯壁別有左子慮、襄子孺、襄子魚、公子虛、顏子思、駟子字缺。洪氏疑言。卽壞駟氏。非。巫子、巫字未詳。荀子八人。未知所出。史亦缺焉。論語有闕黨、互鄉二童子。孟武伯問

仁問孝。往來聖門。疑父子俱師孔子。孟子有牧皮。與曾晳、牢張。號爲狂士。孔子之所與者。尤不應遺之。禮雜記有孺悲。哀公使學士喪禮于孔子。朱氏考云。始雖辭疾。終授以禮。非拒之門牆外也。仲弟履繩楊鑾錄曰。孺悲學士喪禮于孔子。要非碌碌者。特非入室之賢耳。自論語有不見孺悲之事。朱子以爲得罪聖人。邢昺以爲聖人疾惡。遂使孺子蒙鳴鼓之譏。善乎賈洛州士相見禮疏云。孺悲欲見孔子。不由紹介。故辭以疾。始知夫子惡其不循禮。非不屑之教誨也。先儒之論。厚誣賢者已。文選四十四引論語撰考讖曰。孺悲欲見。鄉嘉墓義。賈殆本此。射義有公罔之裘、序點。鄭注。序又作徐。從孔子射矍相之圃。家語載子路曰。由與二三子之爲司馬何如。則其爲弟子無疑。廣韻注。公罔之裘。孔子弟子。左丘明受經孔子。漢、晉以來。諸儒均以爲孔子弟子。詳朱氏考。史孔子世家有顏濁鄒。呂覽尊師及淮南氾論有顏涿聚。並受業孔子。濁鄒即衛蘧由。與涿聚是二人。說見世家中。又氾論訓季襄立節抗行。不入洿君之朝。不食亂世之食。遂餓而死。高誘注。季襄、魯人。孔子弟子。或謂即公皙哀季次。恐非。季次乃齊人也。晏子春秋外篇有孔子門人盆成造。稱爲孝子順弟。盆成造。依盧學士校晏子春秋。據宋本檀弓上疏所引改。今本並譌逌字。朱氏考不知其譌。遂合孟子書中盆成括爲一人。謬矣。而孔鮒詰墨作盈成匡。恐以形近致誤。又云。其父爲孔子門人。亦異。又有孔子之徒鞠語。明于禮樂。審于服喪。莊子德充符有常季。郭注。孔子弟子。朱氏攷謂樂記賓牟賈在弟子之列。又謂文翰禮殿圖有廉瑀。陶宏景眞誥言壺公施存。齊人。孔子弟子。三千之數。朱氏引韋續書品。爲素王紀瑞。製麒麟書之。申姓。名缺失一人。事本近誕。又安知非弟子中之姓申者乎。似不足據。墨子非儒下篇以陽貨。佛肸爲孔子弟子。孔鮒詰墨已辨其妄。皇侃論語義疏序猶謂陽貨在弟子之數。謬矣。凡茲羣賢。未必盡在三千之數。若以此陳亢、琴牢、牧皮、林放、仲孫何忌、仲孫說、孟武伯、巫子服何、孺悲、左丘明、公罔之裘、序點、賓牟賈、顏濁鄒、顏涿聚、盆成造、鞠語、季襄、惠叔蘭、常季、孔璇、闕黨、互鄉二童子、廉瑀、左子慮、襄子孺、襄子魚、公子虛、駟子言、顏子思、巫子、苟子三十二人。增入七十七弟子。通計一百九人。乃所傳異詞。既無定數。而唐、宋封爵。頗多漏舛。唐封八十三人。較史多蘧瑗、申棖、琴

牢、琴張、白水碑二琴亦重出。林放、陳亢。通考曰。弟子贈典。見禮樂志及會要。並七十七。姓名與史記同。獨通典增入蘧瑗六人。宋從祀止去琴牢。封八十二人。古史益以琴牢陳亢爲七十九人。詎可爲典要哉。今因攷七十七弟子。而附紀其不著錄者。以備參證云。

于衞蘧伯玉。

附案。經史問答四曰。伯玉年齒固有可疑者。獻公之出。當襄公十四年。又八年。孔子始生。伯玉必名德已重。然後孫甯思引以共事。蓋最少亦三十矣。歷襄、昭、定至哀公元年。當作二年。孔子至衞。主于其家。上距孫、甯逐君之歲六十有六年。當作六十七。伯玉當在九齡已外。而史魚猶以尸諫而引之。南子聞其車聲而識之。伯玉卽如此長年。必不如此固位。竊意近關再出。不知何人之事。而誤屬之伯玉。以是時伯玉未必從政也。左氏以九十餘歲老人尙見于策者。一爲吳季子。一爲齊鮑文子。皆可疑。而伯玉尤甚。

于魯孟公綽。

張孝廉曰。以公綽爲孔子所嚴事。恐未然。又呂氏春秋當染篇云。孔子學于孟蘇夔靖叔。未詳其人。史何以不及。

數稱臧文仲、柳下惠。

案。孔子屢貶文仲。何嘗稱之。不當與柳下惠並舉。

顏回者。

案弟子先後之次，當依論語。或以齒爲序。如子路、曾皙、冉有、公西華侍坐。是也。或以德爲序。如顏淵、季路侍。是也。史殊錯雜。與家語又不同。惟德行四賢無改耳。

少孔子三十歲。　回年二十九。髮盡白。蚤死。

案史不書回死之年。索隱及文選辨命論注引家語。並作三十二。則今家語作三十一誤也。但回少孔子三十歲。回死之時。孔子年六十二。當魯哀五年。而哀六年方有陳、蔡之厄。回何以死乎。又孔子二十生伯魚。三十一回生。伯魚五十而卒。則顏子亦當四十。而論語言伯魚先顏淵死。伯魚五十。孔子年六十九。是回先伯魚死矣。王肅以論語爲設卑之詞。甚謬。朱子云。以人情言之。不應如此。王本許愼說。朱子本康成。見曲禮疏。四書釋地又續曰。回少孔子三十歲。三十下脫七字。蓋生于魯昭公二十八年丁亥。卒于哀公十二年戊午。方合三十二歲之數。是年。伯魚亦卒。在前。此本辭應旂甲子會紀。頗爲明確。列子力命篇壽四八可證。俗本僞十八。時孔子六十九歲有棺無槨之言。政指見在事也。而毛氏奇齡論語稽求篇以家語作三十一回死爲是。謂二字譌。又以少三十歲是四十之誤。謂回死與子路同時。經史問答從其說。竊所未安。皇王大紀書回死于哀公十一年。亦差一歲。至若後書郎顗傳、顏子十八。天下歸仁。淮南精神訓注顏回十八而卒。疑亦四八之譌。歐陽公刪正黃庭經序言顏子年不及三十。均不足據。御覽三百六十六引史。髮盡白下有齒早落三字。但後書順帝紀陽嘉元年注及鄧禹傳注俱引史文。與今本同也。

閔損、字子騫。少孔子十五歲。

案弟子目錄云魯人。此缺。家語有之。今家語作少五十歲。乃傳刻之譌。索隱所引家語可證。

如有復我者。

案此閔子辭費宰。一時拒使者之言。非實事也。疑此句上脫故曰二字。

冉耕、字伯牛。

案白水碑作百牛。古字通。鄭云。魯人。此缺年無攷。朱氏考云。聖門志。闕里廣志稱伯牛少孔子七歲。不審何據。

冉雍、字仲弓。

案鄭云。魯人。索隱引家語云。伯牛之宗族。少孔子二十九歲。此失書。荀子非相注以子弓爲仲弓。

在邦無怨。

史詮曰。避諱。邦當作國。

冉求、字子有。

案鄭云。魯人。左傳一稱有子。

季康子問孔子曰。冉求仁乎。　復問。子路仁乎。孔子對曰。如求。

翟教授曰。問由、求者孟武伯也。而由、求兩傳皆誤作季康子。又孔子答仲由可使治千乘之賦。冉求可爲宰。事各不同。仲由傳依論語載之。而此乃曰求可使治賦。曰如求何也。問同而答異。

附案。史詮云。宋本無此五字。

仲由、字子路。卞人也。

附案。論語一字季路。左傳一稱季子。

季康子問仲由仁乎。

案。孟武伯誤爲季康子。

初。衞靈公有寵姬。曰南子。

案。南子是夫人。非寵姬也。且稱妾爲姬。亦非當時語。

蒉聵乃與孔悝作亂。

索隱曰。左傳。蒯聵入孔悝家。悝母伯姬劫悝於廁。彊與之盟而立蒯聵。非悝本心自作亂也。

謂子路曰。出公去矣。

史詮曰。出公當作衞君。

有使者入城。城門開。子路隨而入。

翟教授曰。左傳哀十五年云。有使者出。乃入。此言使者入。不合。且門乃孔悝家之門。非城門也。

子路曰。君焉用孔悝。請得而殺之。

測議孚遠曰。此語與傳異。子龍曰。季子救悝而來。豈應出此語。固知左氏爲當矣。

壺廬。

案衞世家作孟黶。與左傳同。此作壺。人表作狐黶。御覽仇讎部同人表。而戟部作干字。目部又作狐黯。通志氏族略三作孟黶、壺黯。孟氏壺氏。文選辨命論注作孟猒。蓋于乃孟之省。壺狐古通。孟壺音近。遂通作狐。孟則孟之譌。通志不足信也。

宰予、字子我。

案鄭云。魯人。年無攷。論語、孟子亦稱宰我。

與田常作亂以夷其族。孔子恥之。

案史公斯語。厚誣先賢。孔穎達本之作檀弓疏云。宰我請喪親一期終。助陳恆之亂。信如所言。是孔子之門有叛臣。何當日請討陳恆時。不聞鳴鼓之攻。而天下之通祀者。猶容叛臣于其間哉。且既附陳恆。尙誰得而殺之也。索隱曰。左傳闞止、字子我。爲陳恆所殺。字與宰予相涉因誤。兩蘇氏志林、古史、孔平仲談苑、容齋續筆、困學紀聞十一引楊龜山說、孫奕示兒編諸書俱依索隱。容齋又謂孟子載三子論聖人賢于堯、舜等語。是夫子沒後所談。宰我不死于田常可見。閻氏四書釋地又續謂妙得虛會。余攷韓子難言曰。宓子賤、西門豹不鬬而死人手。未詳。宰予不免于田常。皆仁賢忠良有道術之士。不幸遇悖亂闇惑之主而死。呂覽愼勢曰。諸御鞅諫簡公云。陳常與宰予甚相憎。臣恐其相攻。願君去一人。居無幾何。陳常果攻宰予于庭。淮南人間、說苑正諫並同。呂覽、鹽鐵論殊路、頌賢及說苑指武稱宰我將攻田常。簡公漏其謀。以柔弱見殺。故宏明集宗炳答何衡陽難釋白黑論云。由醢予族。賜滅其鬚。論衡龍虛云。子貢

滅鬚爲婦人。人不知其狀。事未詳。御覽髭部是子羔事。則不得謂宰我不死于田常。而其死爲誅叛討賊。方憫宰我之忠而獲禍。陷胸決脰於凶殘之手。孔子何恥焉。況李斯上秦二世書。與諸子所稱合。史公明載斯傳。宰我之不助亂明甚。而此傳胡爲自相乖阻耶。經史問答辨之曰。宰我爲簡公死。非爲陳恆死。不過才未足以定亂耳。其死較子路似反過之。史記誤。而索隱以爲闕止之譌。則春秋同時同名之人。往往有之。晉有二士匄。齊有二賈舉。幷同姓矣。何必舒州之難。死者不可有二子我乎。但當知宰我之所以死。不必恥。則不必諱。若以賢于堯、舜之語必在身後。則是野人之言也。陳。闕不可並。而云與田常亂。雖闕子我亦不受也。

端木賜、衞人。字子貢。

附案。索隱本引史木作沐。疑古字借用。經史及諸子中多作子贛。左傳稱衞賜。錢宮詹曰。古人名字必相應。說文。贛賜也。貢、獻功也。則端木子之字當爲子贛無疑。

田常欲作亂于齊。

案。子貢說齊、晉、吳、越一節。家語屈節、越絕陳恆傳、吳越春秋夫差內傳並載之。昔賢歷辨其謬。古史曰。齊之伐魯。本于悼公之怒季姬。而非陳恆。吳之伐齊。本怒悼公之反覆。而非子貢。吳、齊之戰。陳乞猶在。而恆未任事。所記皆非。蓋戰國說客設爲子貢之辭。以自託于孔氏。而太史公信之耳。通鑑外紀曰。齊、魯交兵數矣。一不被伐。安能存哉。田氏弱齊。一當吳兵。安能亂哉。吳不備越而亡。勝齊安能破哉。四卿擅權。晉以衰修。脩兵休卒。安能彊哉。越從吳伐齊。滅吳乃強。此安能霸哉。十年之中。魯、齊、晉未嘗有變。

吳、越不爲是而存亡。遷之言華而少實哉。日知錄廿六曰。子石少孔子五十三歲。當伐魯之年。僅十三四歲耳。此言稍未合。以伐魯在哀八年。則十二歲。若在哀十一年。則十五歲也。而曰請行。豈甘羅、外黃舍人兒之比乎。方氏補正曰。春秋時郡小于縣。定二年傳。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是也。此曰發九郡兵。則爲後人所設之詞明矣。余謂可駁者不止此。陳氏憚高、國、鮑、晏何以欲移兵伐魯。子貢使齊在哀十五年魯與齊平之後。爲成叛故。何得強相牽引。伍子胥死于戰艾陵後。是時尚未賜屬鏤。何云子胥以諫死。越絕無此句。左傳。吳獲國書等五人。何云獲七將軍。黃池之會。距戰艾陵二年。何言吳王不歸。以兵臨晉。會盟爭長。吳先于晉。何云晉敗吳師。會黃池歸與越平。在哀十三年。越滅吳。在哀廿二年。何云會黃池歸與越戰。不勝見殺。越滅吳稱霸在孔子卒後七年。何云子貢之出。孔子使之。五國之事會。與子貢無干。何云子貢存魯亂齊破吳彊晉霸越。自哀八年齊伐魯至廿二年吳滅越。首尾十五歲。何云十年。傾人之邦。以存宗國。何以爲孔子縱橫捭闔。不顧義理。何以爲子貢。家語增孔子語。尤謬。卽其所言。了無一實。而津津道之。子胥傳亦有句踐用子貢之謀率衆助吳等語。范史荀彧傳論云。以衛賜之賢。一說而斃兩國。同妄。豈不誕哉。墨子非儒下篇謂孔子怒晏子沮尼谿之封于景公。適齊欲伐魯。乃遣子貢之齊。勸田常伐吳。教高、鮑毋得害田常之亂。遂勸越伐吳。三年之內。齊、吳破國。其爲六國時之妄談可見。孔鮒詰墨辨之矣。或曰。弟子傳皆短簡不繁。獨子貢傳榛蕪不休。疑是後人闌入。非史本文也。

子貢好廢舉。

孫侍講曰。子貢列言語之科。故造爲歷說齊、晉、吳、越事。直似儀、秦一流人。又因論語有貨殖之言。故謂其好廢舉轉貨。幷列之貨殖傳。云子贛廢著鬻財。最爲饒益。班漢仍史。是以爲陶朱、猗頓一流人。子貢聞性道。傳一貫。與顏、曾比。奈何以此誣之。史通雜說篇、困學紀聞七並糾之矣。

常相魯、衞。

案。此事無攷。與稱孔子相魯同。蓋子貢仕于魯、衞也。

言偃、吳人。字子游。少孔子四十五歲。

案。偃、說文作㫃。旌旗之游也。觀其字子游。則名當爲㫃。今作偃者。豈改篆爲隸時始因聲借用歟。家語作魯人。索隱曰吳人。是也。檀弓稱叔氏四十五歲。似當依家語作三十五爲是。古人三四兩字皆積畫爲之。最易譌誤。

卜商、字子夏。少孔子四十四歲。

案。鄭云。溫國人。家語云。衞人。溫元屬衞也。從陳、蔡時。子夏年十九。卽能以文學著奇矣。其後年百餘歲爲諸侯師。弟子中之早著而最壽者。惟卜子而已。

子夏居西河教授。

案。後書徐防傳注引史云。子夏居西河。教弟子三百人。與今本異。索隱曰。子夏文學著于四科。序詩傳易。又孔子以春秋屬商。傳禮著在禮志。此並不論。空記論語小事。亦其疏也。

其子死。哭之失明。

案哭子失明。史仍檀弓之妄記。說穀梁者。遂謂子夏匿聖人之論。故喪明。見成五年疏。夫卜子年百餘歲爲魏文侯師。失明之人。何以爲師乎。故論衡禍虛云。子夏喪明。曾子責以罪。熟攷論之。虛妄言也。遜志齋集辨檀弓云。孔子門人。曾子最少。曾子之父與師、商友。名而數之。非曾子事。傳之者過也。其辭倨而慢。曾子之言慤而謹。

顓孫師、陳人。

附案。鄭注檀弓申祥云。太史公傳。子張、姓顓孫。今曰申祥。周、秦之聲。二者相近。未聞孰是。正義云。謂今不知顓是。不知申是也。余攷此乃氏而非姓。父氏顓孫。子氏申。父子別氏。古人多有之。不足爲異。鄭云陽城人。縣固屬陳。左傳陳公子完與顓孫奔齊。顓孫自齊來奔。子張蓋其後。故呂氏春秋尊師篇又云。子張、魯之鄙家也。

子張問干祿。

附案。趙太常佑詩細曰。蓋問詩干祿之義。見旱麓。假樂。問卽是學。

他日從在陳、蔡間。因問行。

案孔子厄陳、蔡。年六十三。子張少孔子四十八歲。則是時子張才十五歲。恐未必從行也。又滹南集辨惑曰。子張問行。孔子語以忠信篤敬。此平居所講。明史謂因陳、蔡之困而發。何所據耶。

曾參、南武城人。字子輿。

案。戰國秦策載兩曾參事。西京雜記述之云昔魯有兩曾參。南曾參殺人見捕。入以告北曾參母。則曾子爲北武城人歟。南武城爲魯邊邑。在今費縣西南。魯之北有東武城。故云北武城也。又白水碑子輿作子與。宋本家語亦作與。而曾子之名。論語、檀弓釋文云。所金反。一七南反。或輿或與。疑莫能定。然似當讀若驂。今多依說文讀若森。見森字注。蓋古通讀耳。孝經釋文作曑。所林反。與參字又音同義別。

孔子以爲能通孝道。故授之業。作孝經。

案。史公蓋以孝經爲孔子作。故漢藝文志云。孝經者、孔子爲曾子陳孝道也。公羊卷首疏引孝經說云。孔子曰。春秋屬商。孝經屬參。孝經序疏謂前賢以爲曾參集錄。尋繹再三。將未爲得。引鉤命決云。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斯則孔子之志行。又引劉炫說。孔子自作孝經。假曾子之言。以爲對揚之體。非曾子實有問也。鄭六藝論。孔子作孝經以總會之。所言皆與史不殊。而困學紀聞七載胡致堂、晁氏、馮氏說曰。首章云仲尼居。則非孔子所著矣。當是曾子門弟子類而成書。疑成于子思之手。志在春秋二語。亦見何休公羊序。

澹臺滅明。少孔子三十九歲。

案。家語云。少四十九歲。與史異。

狀貌甚惡。

附案。家語子路初見與弟子解二篇。本韓子顯學。謂子羽有君子之容。故索隱以爲史與家語相反。余以留侯世家論證之。似史爲近。

既已受業。退而修行。

案。論語。滅明未事孔子而已修行。此非也。

吾以言取人。失之宰予。以貌取人。失之子羽。

案。孔子斯言。大戴禮五帝德、韓子顯學、論衡骨相皆有之。史公取入留侯世家論及此傳。王肅取入家語子路初見及弟子解。濠南集論語辨惑曰。此好事者因論語而附會之耳。夫子一時忿怒之辭。非謂平居一信人言。遂信其行也。天下之人。行不副言者多。使隨聽而遽信之。所失豈特宰予耶。至于以貌取人。雖愚夫知其不可。而謂聖人爲之乎。夫子好惡必察。毀譽必試。賜之辨。師之堂堂。曾不足以欺之。顏子之愚。猶必退省其私。何獨于宰予、子羽而鹵莽如是。孫侍御曰。家語無吾字。蓋泛論取人之道。不在言貌。史公增一吾字。失之矣。

宓不齊、字子賤、少孔子四十九歲。

附案。集解孔安國曰。魯人。顏氏家訓書證篇曰。張揖云。虙今伏羲氏也。孟康漢書古文注亦云。虙今伏。而皇甫謐云。伏羲或謂之宓羲。諸經史緯侯無宓羲之號。虙字從虍。音呼。宓字從宀。音緜。下俱爲必。未世傳寫。遂誤以虙爲宓。而帝王世紀因誤更立名耳。孔子弟子虙子賤。卽虙羲之後。俗字亦爲宓。或復

加山。今兗州永昌郡城東門有子賤碑。漢世所立云。濟南伏生卽子賤之後。是知虙之與伏。古來通字。誤以爲宓。較可知矣。據顏所辨。則子賤之姓。久誤爲密。故淮南泰族、家語弟子解並作密字。但攷史籍中伏字多有作宓者。如漢書律厤志、藝文志作宓戲。百官表、人表作宓羲。揚雄傳作宓犧。而藝文志宓子卽子賤。師古皆音伏。又韓子難言、呂氏春秋具備、察賢並作宓子賤。蓋古借宓爲虙之省文。不定是誤。因宓本音密。遂轉誤爲密。蜀志秦宓・後書方術董扶傳作密・晉書李密・華陽國志作宓。今俗直讀子賤之姓作密音。豈不謬乎。路史國名紀一云・虙不齊傳誤作密・黃帝後自有密・

禮月令、明堂位宓戲釋文曰。宓音密。路史後紀曰。伏羲之後有宓氏。通志氏族略曰。伏亦作宓。宓氏、伏羲之後。後轉爲密。異文者。其後之人以別族也。皆非。又攷戰國趙策。馮忌稱服子。淮南齊俗作宓子。道藏本是宓字・俗本譌密・又知宓與服亦通。益可證宓之當讀伏音也。子賤、淮南道應稱季子。文選潘尼贈河陽詩稱虙生。至其年數。索隱引家語作少孔子四十九歲。與史同。今所傳毛本家語無九字。索隱引史作三十。並誤。又各本史記改索隱元文曰。家語少孔子三十歲。此云四十九。不同。妄也。

此國有賢不羣者五人。

附案。此言與家語辨政無異。說苑政理亦言之。而索隱以爲與家語不同。何也。

原憲、字子思。

案。檀弓稱仲憲。論語稱原思。家語云。宋人。鄭云。魯人。當以鄭爲信。又家語云。少孔子三十六歲。

公冶長、齊人。字子長。

案釋文引家語長、字子張。又引范甯云名芝、字子長。皇侃疏亦引范名范。索隱引家語名蕢、字子長。又引范甯云字子芝。所說不同。今本家語同史記。白水碑云字子之。關中金石記曰以芝爲名非也。古芝與之同字。又家語本論語孔注作魯人。未知孰是。年無攷。後書靈帝紀。董皇后紀。靈帝父名蕢。而河間王開傳作長。晉志。范陽國長鄉縣。魏志作蕢鄉。蓋蕢長古通。錢宮詹大昕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卷二有魏敬史君碑陰題名。以長社爲蕢社。

南宮括、字子容。

附案論語作适。又稱南容。檀弓作南宮縚。家語作南宮韜。蓋南容有二名。括與适縚與韜。字之通也。自世本誤以南宮縚爲仲孫說。于是孔安國注論語、康成注禮記、陸德明釋文、小司馬索隱、朱子集注並因其誤。朱子本世族譜。以敬叔爲懿子兄。亦非。毛氏四書賸言曰。昭十一年傳泉丘女先生懿子。後生敬叔。且嫡長以嗣。爵數氏次得更之。敬更氏南宮者也。且兄伯而弟叔。敬叔叔也。又集有答柴陛升書云。南宮敬叔不是懿子之兄也。說本魯語韋注。是。朱氏彝尊經義考載明夏洪基孔門弟子傳略辨南宮括、縚字子容是一人。孟僖子之子仲孫說閱。古通。襄廿五年不說。詩作閱。南宮敬叔是一人。確鑿可從。四書賸言曰。朱注。南容居南宮。亦非。敬叔居南宮。若容則祇是舊姓。如南宮毛。南宮長萬類也。又答柴書云。南容乃是南宮适。即南宮縚。不是仲孫閱。南宮敬叔。不然。天下豈有一人而數名者乎。朱氏又據漢書人表列南容于上下等。列南宮敬叔於中上。明其非一人。師古以敬叔爲适。謬。兼引宋馮繼先春秋名號歸一圖。仲孫閱即南宮敬叔。而不及括縚爲證。固未可混而爲一。且敬叔乃公族。與家語及王肅論語注稱容爲魯人者大別矣。其年無攷。集解孔安國曰。容。魯人。

公晳哀、字季次、

案索隱引家語作公晳剋。一本作克。而今家語作公析哀。蓋公晳氏也。古晳皙通寫。而析與晳通。左傳。蛾析、鄧析。釋文作蛾晳。鹽鐵論疾貪作鄧晳。隸釋樊敏碑晳爲韓、魏。俱可互證。剋卽克字。疑哀之譌文。家語季次作季沈。以游俠傳徵之。則季沈誤已。家語云。齊人。年無攷。

曾蔵、字晳。

案。蔵卽點字。家語云。字子晳。此脫子字。白水碑作子哲。蓋哲晳皆古省文通借。但曾點之字。當從析下白。相承誤从日耳。年無攷。

顏無繇、字路。

案。家語少無字。繇作由。字之通也。而索隱引家語字路。與史同。今本皆作季路。魯峻壁、白水碑並稱子路。疑誤加之。家語云。少孔子六歲。

商瞿、魯人。

附案。楊愼丹鉛錄云。世本石室圖作商瞿上。宋景文公成都先賢贊以爲蜀人。路史及輿地紀。瞿上城在雙流。此說殊不足信。今雙流縣東有商瞿祠墓。疑出後人附會。蓋孔門弟子無自蜀來者。且其時蜀道亦未通。師古儒林傳注云。商瞿姓也。誤以爲複姓。

孔子傳易于瞿。瞿傳楚人馯臂子弘。弘傳江東人矯子庸疵。疵傳燕人周子家豎。豎傳淳于人光子乘羽。羽傳齊人田子莊何。

案漢儒林傳。瞿受易孔子。以授魯橋庇子庸。子庸授江東馯臂子弓。子弓授燕周醜子家。子家授東武孫虞子乘。子乘授齊田何子莊。一本作裝。譌。不但里居姓名不同。傳授亦互異。疑史公誤。故陸氏釋文、孔氏周易正義論並從漢書爲說。

何、元朔中以治易爲漢中大夫。

案史、漢儒林傳皆作元光。此朔字誤。至漢傳作大中大夫。則誤增大字也。

高柴、字子羔。少孔子三十歲。

案檀弓上疏引史作子皋。左哀十七稱季羔。檀弓兩稱子皋。一稱季子皋。論語釋文引家語作子高。今家語作子羔。魯峻壁作夫子高。夫乃季字之剝落也。蓋羔皋古通用。已見檀弓下疏。而皋與高又通。故禮運皋某復。家語問禮篇作高。左哀廿一魯人之皋。呂氏春秋知化注引作高。惠氏補注曰。高皋通。見釋名。左通曰。高其氏。故檀弓稱高子皋。家語以高與羔皋同音通用。遂譌爲子高。不可依據。蓋字與氏不應同也。檀弓上下疏兩引史云。鄭人。今本無。鄭云。魏人。家語云。齊人。高氏之別族。路史後紀四注云。高傒裔孫恭仲柴。未知恭仲所本。家語作少孔子四十歲。與史異。檀弓下注云。或氏季。恐非。季亦其字也。

子羔長不盈五尺。

案家語作六尺。盈字失避諱。

爲費、郈宰。

案邱字衍。

漆彫開、字子開。

案漆雕氏之名字。多有不同。漢藝文志及人表作名啓。家語作字子若。白水碑作字子修。藝文志考證云。名啓字子開。史避景帝諱也。論語注以開爲名。閻氏四書釋地三續亦云。上開本啓字。避景帝諱。蓋自安國注論語開名。流俗本家語開字子若者失之。然則子若、子修皆誤耳。家語云。少孔子十一歲。鄭云。魯人。而家語謂蔡人。宋楊簡先聖大訓以開爲憑。尤非。

公伯僚、字子周。

案僚、論語作寮。而索隱謂亦作遼。古通用字。見隸釋楊君石門頌及楊統碑。惟索隱引史作繚。與今本異。豈又以音同借用歟。其年無攷。然僚有愬子路一事。先儒之依史者。祇馬融一人。其注論語云。魯人。弟子也。朱氏攷力主其說。謂未可以一眚掩生平。而索隱引古史攷云。非弟子之流。後賢皆韙之。廣韻注亦但稱魯大夫。不言是弟子。困學紀聞七曰。公伯寮非孔子弟子。乃季氏之黨。致堂胡氏之說當矣。家語不列其名氏。蓋自史記失之。至明嘉靖時。始罷其配食。見明史禮志。然則史公所見弟子籍。詎有竄入耶。朱氏考謂文翁圖有。

司馬耕、字子牛。

案孔安國注論語云。宋人輟耕錄載張孟兼弟子章句作司馬黎耕。孔注作司馬犂。蓋子牛有二名。年

無攷。

樊須、字子遲。少孔子三十六歲。

案鄭云。齊人。家語云。魯人。未知孰是。又家語作少孔子四十六歲。恐誤。索隱引史作字遲。疑亦脫子字。而白水碑分樊須、樊遲爲二人。謂須字子達。遲字子緩。單文孤證。未知何據。關中金石記以爲非是。王孝廉曰。以論語學稼章證之。則作兩人者其誤顯然。

有若少孔子十三歲。

案家語云。魯人。字子有。索隱曰。家語少孔子三十三歲。此傳四十二歲。據檀弓上流字乃三之譌。而今史記作十三。家語作三十六。雖有舛誤。何不同若是。觀弟子欲立爲師一事。有若之年。與孔子當不甚遠。十三歲是。

孔子既沒。弟子思慕有若狀似孔子。弟子相與共立爲師。

案史通鑒識云。遷稱宣尼既殂。門人推奉有若。其言鄙甚。又暗惑云。退老西河。取疑夫子。猶使投杖謝愆。何肯公然自欺。詐相承奉。此兒童所爲。得自委巷。余謂弟子師有若。尚或情事所有。李維禎史通評曰。羣弟子慕師之切。故見其似者而悚然以慕。如孔北海見虎賁中郎將。便與蔡邕對面一般。斯評頗近理。然所謂似者。非狀似也。困學紀聞七曰。此太史公采雜說之謬。孟子有若似聖人。朱子云。蓋其言行氣象有似之者。如檀弓有若言似夫子之類。豈貌之似哉。容齋隨筆曰。門人所傳者道也。豈應以狀

貌之似而師之乎。日知錄十四曰。孟子不曰有若似孔子。而曰有若似聖人。史乃云有若狀似孔子。謬甚。

他日弟子進問曰。昔夫子當行。使弟子持雨具。

案。問雨具事。此云弟子。而家語作巫馬施。論衡明雩作子路。皆因事屬無稽。故言各不同耳。子路先孔子卒。論衡九妄記。

有若默然無以應。弟子起曰。有子避之。此非子之座也。

案。賢如有若。必不僭居師座。弟子亦必不因不答所問。卽令避座。古史曰。月宿畢而雨不應。商瞿四十而生五子。此卜祝之事。鄙儒所以謂孔子聖人者。戰國雜說類此多矣。困學紀聞十一云。宋景文公曰。此鄒魯間野人語耳。觀孟子書。則始嘗謀之後。弗克舉。安有撤座之論。容齋隨筆曰。此兩事近于星歷卜祝之學。何足以爲聖人。而孔子言之。有若不能知。何所加損。而弟子遽以是斥退之乎。孟子稱子夏、子游、子張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曾子不可。未嘗深詆也。論語記有子之言爲第二章。在曾子前。檀弓載子游曰。有子之言似夫子。其爲門弟子所敬久矣。太史公之書。于是爲失。

公西赤、字子華。

案。鄭云。魯人。

巫馬施、字子旗。

案家語作字子期。此作旗者。說文施、旗也。故齊欒施字子旗。而期與旗古通。左昭十三令尹子旗。楚語下作子期。定四傳子期。呂覽高義注作子旗。戰國秦策中期推琴。史魏世家作中旗。皆其譌也。又鄭以施爲魯人。家語云陳人。

梁鱣、字叔魚。少孔子二十九歲。

案集解鱣一作鯉。魯峻壁、白水碑作字子魚。又家語云少孔子三十九歲。均疑莫能定也。家語云齊人。元伊世珍瑯嬛記引賈子說林云。鱣母秦氏。大雨中見火光自天降。中躍一物。赤色。形若鱣。飛入室中。即不見。是夜生鱣。故名。

顏幸、字子柳。少孔子四十六歲。

案索隱曰家語字柳。禮記有顏柳。或此人。但攷毛本家語作顏幸、字子柳。宋本作辛。宋史禮志亦作辛。白水碑作幸。疑幸字誤。至宋潛說友咸淳臨安志作韋。恐亦以形近致譌。而唐志、通典、通考俱作顏柳。蓋從檀弓、人表誤以字爲名也。若白水碑云字子炉。恐非。字書無炉字。又索隱引家語云少孔子三十六歲。而今本家語與史同。未知孰是。鄭云魯人。

冉孺、字子魯。

案集解云魯一作曾。攷索隱引家語。字子魯。魯人。作冉儒。而今所見家語作孺。字子魚。唐志、通考、眞宗詔並作儒。白水碑作冉儒。字子曾。疑孺爲儒之譌。而魚與曾爲魯之譌也。

冉鄔、字子循。

案史與家語不著曹子何地人朱氏弟子攷闕里文獻攷據宋封上蔡侯定爲蔡人未知確否

伯虔、字子析

案索隱引史作子折又曰家語作伯處字子晳正義引家語作子哲攷今家語伯虔、字揩與索隱、正義所說又別古史作子折白水碑作子哲余謂伯子實名虔宜字子折析其變文也古木旁與手旁通用文選謝惠連西陵遇風詩注今宿浙江湄注謂卽浙江哲晳二字因與折同音通借白水碑折十哲爲十處與揩乃譌耳朱氏攷云史記家語不著何地人咸淳臨安志云魯人宋思陵贊曰有虔子析全魯之彥當必有所本紹興二十六年高宗御製七十二子贊并書今石刻存

公孫龍、字子石

案索隱曰家語或作龍又云龜案字子石則龜或非謬攷龍龍古通而各處無作龜者疑相承譌脫抑省文通借白水碑作公孫龍石矣鄭云楚人家語作衞人唐宋封爵從鄭氏至索隱、正義以趙人談堅白者當之則誤甚趙公孫龍在平原君門與子思元孫孔穿同時安得以爲孔子弟子蓋自以公孫龜爲公孫龍致有李代桃僵之說耳

自子石已右三十五人顯有年名及受業聞見於書傳其四十二人無年及不見書傳者紀于左

案三十五人中無年者十二人不見書傳者五人而四十二人中有年及見書傳者若顏驕、公良儒、秦商、申棖、叔仲會五人史公疏也

冉季、字子產。

案索隱引家語云。字產。今本與史同。唐志作冉季產。闕里文獻攷云。或作子達。鄭云。魯人。

公祖句茲、字子之。

案家語無句字。白水碑作公祖句。字茲之。朱氏攷及闕里攷俱云魯人。

秦祖、字子南。

案索隱本無子字。鄭云。秦人。

漆雕哆、字子斂。

案唐志作漆雕斂。魯峻壁作求子斂。洪氏曰。求字是黍字之省文。鄭云。魯人。

顏高、字子驕。

案顏子之名字。索隱引家語名產。通典。字子精。孔子世家、漢書人表及今家語並作顏刻。包咸論語注及莊子秋水釋文並作剋。論語釋文又云。或作亥。蓋剋刻古通。亥卽刻字。脫其半名產。字子精。或顏名字有二。亦未可知。而此所書名高。似誤。左傳定八年陽州之役。有顏高弓六鈞。傳觀之。顏氏家訓誡兵云。春秋之世。顏高、顏鳴、顏羽之徒。皆一鬬夫耳。顏氏爲魯望族。不應同族同名一時有二高。自史誤以刻爲高。王厚齋遂謂陽州之顏高卽弟子顏驕。故困學紀聞六云。古者文武同方。冉有用矛。樊遲爲右。有若與微虎之宵攻。則顏高以挽強名。無足怪。此說殊謬。家語謂少孔子五十歲。是生于定九年。其非

定八年斃陽州之顏高明甚。而經史問答六謂陽州是別一顏高。亦非也。又史正義云。孔子在衞。南子招夫子爲次乘。顏高爲御。蓋本于家語。而改刻爲高耳。然家語少五十歲之言。亦不可信。孔子過匡在定十四年。倘少五十。其時纔六齡。安能爲師御車乎。又攷孔子世家。顏刻爲御在過匡時。若爲南子次乘。則未嘗及刻。王肅妄以刻之爲御過匡。撮合于在衞爲次乘之僕。張守節誤據之。

漆雕徒父。

案。索隱引家語字固。今家語名從。字子文。白水碑作漆雕期。宋高宗贊作字子期。闕里攷云。或字子有。或作子友。未審孰是。蓋魯人也。

壤駟赤、字子徒。

案。索隱本無子字。而引家語作子徒。則今家語作穰（與壤同）。駟赤字子從者誤也。鄭云。秦人。廣韻。壤駟複姓。

商澤。

案。索隱本作石高澤。引家語字季。集解引家語作子季。而各處無作石高澤者。今家語作字子秀。莫定孰是。朱氏攷云。魯人。

石作蜀、字子明。

案。石作複姓。見廣韻及通志。闕里攷謂古本家語作石之蜀。非也。索隱本無子字。又云。家語同。而今本

並作子明。今家語譌石爲右。未詳何地人。宋高宗贊。秦人。

任不齊、字選。

案。家語作子選。鄭云。楚人。

公良孺、字子正。

案。索隱云。家語作良儒。鄒誕本作公襄儒。宋眞宗孔廟碑。孺字子幼。魯人。公襄爲公良之譌。公良複姓。今家語與史同。鄭云。陳人。

后處、字子里。

案。索隱本及家語無子字。今家語作石處。朱氏攷以石爲誤。鄭云。齊人。宋本家語及張孟兼作里之。

秦冉、字開。

案。通攷、眞宗詔作秦甯。白水碑作秦寮。疑莫能定。又通典作子開。未詳何地人。宋高宗贊。蔡人。

公夏首、字乘。

案。索隱謂家語同。而今家語作公夏守。字子乘。疑首字誤。乃唐、宋志並作首。通典作守。通攷於唐之封作守。宋之封作首。豈古以音同借用耶。鄭云。魯人。

奚容箴、字子晳。

案。索隱謂家語同。今家語作奚箴。字子楷。攷奚容複姓。今家語脫容字。箴乃蔵之譌。卽點字。宋史咸淳

詔作奚容點。是已。而所以譌爲箴者。因蔵通作黻。音緘 遂省借用之。說文言古人名黻字晳。可證。古史亦云字晳 楷字之誤。猶伯子折之譌揩也。奚容子與曾子父同名字。正義云。衞人。闕里攷云。魯人。

公堅定、字子中。

案索隱引史記、家語作公肩定字中。通典引史亦作肩 與今本別。蓋堅字誤已。今家語作公賓字子仲。通志作公齊定。並誤。公肩複姓也。鄭云。魯人。集解或曰晉人。闕里攷或曰衞人。余謂禮記魯有公肩假。鄭注是。

顏祖、字襄。

案家語作顏相、字子襄。未知孰是。正義曰。魯人。

鄔單、字子家。

案徐廣曰。一云鄔單。蓋鄔字誤。以邑爲氏。疑是晉人。家語所謂懸亶字子象者。懸爲鄢之譌。卽鄔字。單亶古通。案隱引家語作懸豐。廣韻注作懸亶父。並非。而家乃象之譌。魯峻壁作子象也。困學紀聞七謂唐、宋封爵皆不及。因疑檀弓之縣子爲亶。大謬。縣子自名瑣。豈可混而一之。唐贈單銅鞮伯。宋贈聊城侯。何云未及。緣不知鄔單之卽縣亶故耳。何孟春遂欲請贈縣亶爵號列諸從祀。說在餘冬敍錄。而朱氏攷依廣韻注。以縣亶父次爲孔子門人。皆未細覈也。

句井疆。

案句子之名、廣韻、通志無井字。闕里攷謂字子界。或云。闕里舊志字子野。山東志字子孟。恐皆不可信。

鄭云衞人。

罕父黑、字子索。

案索隱引家語作罕父黑字索。而今家語作宰父黑字子索。罕乃宰之譌。廣韻父字注作宰父也。明瞿九思孔廟禮樂攷曰宰父出魯郡爲複姓。通志、萬姓譜皆無罕父氏。古人多以官爲氏。宰父卽宰氏、右宰氏之類。史記誤。

秦商、字子丕。

案商卽左傳秦堇父之子丕茲也。釋文云。一本作泰不茲。泰秦字相似而譌。丕與不同。索隱引家語作丕茲。正義引作丕茲。而今家語作不慈。古亦通用。春秋僖四年五年。公孫茲。廿三年。宋公茲父。公羊俱作慈。可證史記誤倒其文。而譌茲爲子耳。鄭云。楚人。家語云。魯人。言魯者是。又家語云。少孔子四歲。朱氏攷曰。高郵夏氏弟子記略及闕里廣志皆云。商少孔子四十歲。然秦子父堇父。偪陽之役。與叔梁紇俱以力聞。宜與孔子生年相近。今據家語舊聞暨史記索隱、蘇氏古史正之。

申黨、字周。

案申子之名。史作黨。索隱本作堂。引家語作繚。而今家語作績。論語釋文、邢疏引史作棠。引鄭康成注及家語作績。困學紀聞七引家語作績。朱氏攷引禮殿圖作儻。（與黨同。）而實卽論語之申棖也。攷古庚陽合韻。棖從長得聲。故棖棠堂三字通用。詩鄭風俟我乎堂箋云。堂當爲棖。隸續王政碑。申棠之欲。（文選魯靈）

光殿賦注・棠或作棖・與棠堂字形亦近・左定五傳。堂谿氏。吳越春秋二、劉晝新論愼言、廣韻注並作棠。昭二十傳。棠君尙。廣韻注引風俗通作堂。他若史、漢表陳嬰封堂邑侯。列女傳作棠。漢書王子表堂鄉侯恢。乃郡國志卽墨之棠鄉。後書鄧晨小子棠。水經沔水注作堂。隸釋魯峻碑。棠棠忠惠。洪氏云・堂作棠・他碑亦有之・隸辨云。嚴訢碑。棠棠容須。均足爲驗。而黨儻兩字乃傳寫之譌。困學紀聞以黨爲傳寫誤・蓋申子有棖續二名。續通作績。左昭元年。遠績禹功。文選三國名臣序及五等論注俱引作遠績。穀梁成五傳。伯尊無績。釋文本或作續。晉書天文志馬續作馬績。隸釋李翕郙閣頌以厥績爲厥續。可以取證。而繚績兩字。亦傳寫譌耳。盧學士文弨論語釋文考證云・說文以賚爲古續字・是續卽賚・而棖聲相近・此又一說・亦通・又論語釋文。邢疏及索隱皆引家語字周。則今家語作子周。是妄增爲雙字。白水碑、咸淳臨安志作子續。則因名續而誤也。自申子名、字相傳參錯。白水碑、唐、宋封爵遂列申棠、申棖爲二人。何異白水碑之分樊遲、樊須。琴牢、琴張。唐追封亦二琴並列也・而朱氏主二人之說。以爲有舉莫廢。不知鄭注以申棖爲申續。必非無據。是以陸德明、王應麟以及何孟春、夏洪基皆從之。尙何疑哉。閻氏尙書疏證八曰。程篁墩名敏政・明弘治初元上疏謹孔子廟廷祀典・以申棖卽申黨。宜存棖去黨。以合論語。蘧伯玉改祀于鄉。最爲論之持平。無庸更議。嘉靖九年始除祀・論語注。包曰。魯人。

顏之僕、字叔。

案家語及白水碑作子叔。鄭云。魯人。

榮旂、字子祺。

案索隱本直作榮子祺。引家語云榮祈、字子顏。今家語作榮祈、字子祺。蓋旂爲祈之誤。而祺之爲顏。或亦傳寫譌耳。闕里攷引家語作榮祁。古史作榮析。通典、通考作子期。眞宗詔作榮期。唐志作榮子旗。並誤。朱氏攷云。魯人。

縣成、字子祺。

案通志氏族略三引風俗通作縣成父。索隱引家語作子謀。今家語作子橫。魯峻壁作子期。白水碑作子旗。似謀字是也。鄭云魯人。

左人郢、字行。

案索隱謂家語與史同。則今家語作左郢、字子行、誤也。廣韻注、通志言左人複姓。出魯郡。故鄭云魯人。魯峻壁作左子行。誤。

燕伋、字思。

案索隱本作字恩。謂家語同。而今家語字子思。蓋恩爲譌寫。此又缺子字也。白水碑是子思。闕里攷曰。魯人。宋高宗贊奏人。

鄭國、字子徒。

案索隱引家語云字徒。則今本作子從誤。猶壤駟子徒之譌子從也。當作子徒。非單字。惟家語以鄭國爲薛邦。索隱云作國者。避高祖諱。薛、鄭字誤。夫改邦作國。禮所宜然。而鄭、薛二姓。莫知誰誤。索隱殊欠分明。以

白水碑及古史證之。似辟爲誤。白水碑作鄭虎從。又未識但據。而瞿九思曰。史易邦爲國。又以辟國音近不便讀。復展轉更易。遂至移邦字右旁于姓。而易辟爲鄭。則又似鄭爲誤。俟攷。至朱氏依張孟兼章句以爲兩人。恐難信。朱云。魯人。

秦非、字子之。

案。鄭云。魯人。

施之常、字子恆。

案。恆何以不諱。唐志、通典無之字。白水碑作施常思。豈又單字思乎。朱氏攷云。魯人。

顏噲、字子聲。

案。白水碑作會。鄭云。魯人。

步叔乘、字子車。

案。白水碑作款乘。字子季。未知何據。但諸書並從史作步叔氏。誤也。廣韻注作少叔氏。有太叔、仲叔卽有少叔。朱氏辨之矣。鄭云。齊人。

原亢籍。

案。文當云字籍。史脫之。索隱引家語與史同。而今家語作原抗、字子籍。朱氏攷引家語作忼。正義亢又作宂。仁勇反。並誤也。原子必原思之族。當是魯人。

樂欬、字子聲。

案索隱云家語同而通典作樂顏朱氏疑卽左傳定十二年之樂頎豈三名皆誤歟再攷正義曰魯人。

廉絜、字庸。

案索隱本作子庸今家語作子曹譌也鄭云衞人。

叔仲會、字子期。

案白水碑稱款仲會與少叔乘之稱款乘同不得其解魯峻壁作字子其古通用隸續武梁畫象以樊於期爲於其可證鄭云晉人家語魯人據其孺子時執筆侍孔子則魯人爲信也又索隱引家語云少孔子五十四歲而今本作少四十未知孰是。

顏何、字冉。

案顏氏家訓誡兵篇稱仲尼門徒七十二顏氏居八蓋據史傳言之也。此外有顏濁鄒・顏涿聚・又有顏子思・則不止八顏矣・索隱謂史記與家語皆七十七人而今家語止七十六細校少顏何一人然索隱于顏何下引家語云字稱方悟是今本之缺而又以知顏何字稱不字冉史記傳寫脫其半白水碑亦誤作冉也鄭云魯人。

狄黑、字晳。

案家語字哲之衞人白水碑狄作炉。音義未詳・宋史志、咸淳詔黑作墨不但其字之單雙不同卽姓名亦異疑莫能明也。

邽巽、字子斂。

案。索隱本作邽巽。又云。家語巽作選，字子斂。文翁圖作國選。蓋避漢諱改。劉氏作邽巽。音圭。所見各異。因攷今家語與今史傳同。白水碑作邽巽。字子欽。通典、通攷、宋史志並作邽巽。疑欽爲斂之譌。選爲巽之譌。邽及國爲邽之譌。蓋巽與斂字義協也。後人傳寫。以邽與邦字相近。而易邽爲邦。又或取邦與國義相當。而轉邦爲國。均未可知。索隱不足全信。瞿九思反欲更邽巽爲邦選。未免一孔之見。鄭云。魯人。

孔忠。

案。索隱引家語云。忠、字子蔑。孔子兄之子也。古史作孔弗。通攷作孔患。並誤。

公西輿如、字子上。

案。索隱謂史與家語同。而今家語作公西與。白水碑同。唐志、通典作與如。通攷作舉如。古史作公西輿。當以輿如爲定。古與輿二字每以形近而誤。如汝南縣平輿。王翦傳譌平與。左傳襄二年。正輿子。十年。伯輿三十一。展輿。釋文又作與。成十一。伯與、昭十四。庚與。釋文亦作輿也。朱氏攷云。齊人闕里攷云。魯人。以公西華證之。則魯人是。（曾子之字亦不同。）

公西蔵、字子上。

案。蔵乃蔵之譌。宋史志、咸淳詔作點也。索隱通攷誤作蔵。毛本家語誤作減。唐志誤作藏。家語字子尙。與上同。詩上愼旃哉可證。鄭云。魯人。

鈞之未覩厥容貌。余以弟子名姓文字。悉取論語、弟子問。

滹南集辨惑曰。論人者亦據其行事而已。豈必容貌之覩。且遷所引雜說鄙事。有不足信矣。又豈皆論語之所載也。

史記志疑卷二十九

商君列傳第八

事魏相公叔座。

附案。索隱座音在戈反。魏策及呂氏春秋長見作痤。蓋古通用。春秋襄廿六年。宋世子痤。穀梁作座。魏策。魏世家。范痤。漢書人表作座。六國表。赧王三年楚景座。韓世家徐廣作痤。隸釋孟郁脩堯廟碑跋云。广之類多從广也。

爲中庶子。

案國策及呂子長見篇皆云御庶子。

吾說公以帝道。吾說公以王道。

滹南集辨惑曰。皇降而帝。帝降而王。名號之異耳。堯、舜揖讓。湯、武征誅。世變之殊耳。若夫其道則未嘗不一。而商鞅乃謂初以帝道。再以王道。魏徵亦云。行帝道而帝。行王道而王。鄭厚又云。王道備而帝德銷。皆淺陋之見也。

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非于世。有獨知之慮者。必見敖于民。

附案。索隱本引商君書。謂非作負。敖作鰲。各本史記中索隱作訾。非。而今本商子作必見非于世。因見毀于民。與索

隱所引不同。攷後漢書馮衍傳引此又云。有高人之行。負非于世。有獨見之慮。見贅于人。李賢注曰。語見史記商君傳。贅猶惡也。史記贅作疑。又與今本史記不同。新序善謀作見譽。

以衛鞅爲左庶長。

案。紀以鞅爲左庶長在變法後。當孝公五年。此在變法前。則是孝公三年矣。恐非。

各以卒受上爵。

附案。史詮曰。湖本率音律作卒。誤。

將兵圍魏安邑降之。

案。安邑字誤。當作固陽。說在秦紀。

作爲築冀闕宮庭於咸陽。

董份曰。既云作爲。又云築。何也。恐有衍字。王孝廉曰。疑是築冀闕。作爲宮庭於咸陽。

天子致胙于孝公。

案。紀表胙當作伯。

乃使使割河西之地獻于秦以和。

案。魏惠王獻河西在後。說在始皇紀論中。

商君相秦十年。

案十年誤鞅以孝公元年入秦。三年變法。五年爲左庶長。十年爲大良造。廿二年封商君。廿四年孝公卒。鞅死。則十年以何者爲始。索隱引秦策作十八年。亦不合。今本國策脫十字。疑當作二十年。自爲左庶長數之也。

夫五羖大夫。荆之鄙人也。

案孟子曰。百里奚、虞人。非荆人。正義謂宛人。亦非。

自粥于秦客。

案自粥之妄。已說在秦紀。

相秦六七年。而東伐鄭。三置晉國之君。一救荆國之禍。

案奚之爲相。未知的在秦穆何年。然以伐鄭、楚三置晉君言之。則首尾已二十年。何云六七年也。救謂救晉。

持矛而操闘戟者。

附案徐廣云。一作寮屈盧之勁矛。干將之雄戟。與文選吳都賦注引史同。蓋異本也。

去之魏。魏人怨其欺公子卬而破魏師。弗受。

附案呂氏春秋無義篇云。秦惠王疑公孫鞅。欲加罪。鞅以其私屬與母歸魏。襄庇不受。襄庇今本作疵。古广多通。竹書顯王廿五年有穰庇。疑即此人。竹書一本作庇。一本作疵。恐皆譌。別有記在十二侯表莊王八年及建元侯表順梁侯下。曰。以君之反公子卬也。注。惠王殺鞅車裂之。何得

以其私屬與母歸魏而不見受乎。公子卬家何不取而殺之。推此言之。復歸魏妄矣。孫侍御曰。合呂子、史記觀之。蓋實有走魏事。呂氏去商君時尤近。似非妄也。

蘇秦列傳第九

出游數歲。大困而歸。兄弟嫂妹妻妾竊皆笑之。

案國策此語在說秦王之後。史置於說秦王前。誤也。

求說周顯王。

案周室微弱。何可爲藉。策亦無秦說周事。恐妄。

西有漢中南有巴蜀。

案國策西有巴蜀、漢中之利。南有巫山、黔中之限。此殆非也。而是時諸郡未屬秦。不知蘇子何以稱焉。

趙肅侯令其弟成爲相號奉陽君。

案公子成封安平君。明載趙世家。成並不封奉陽。奉陽君是李兌。李兌之前。趙先有奉陽君。失其姓名。國策吳注辨之頗詳。自史公誤以成爲奉陽君。則成逮事惠文。蘇秦當肅侯之世。安得言奉陽君捐館舍乎。且蘇秦死。張儀說武靈王。武靈亦云。先王之時。奉陽君蔽欺先王。又安得言奉陽君死蘇秦乃說肅侯乎。古史覺其說之不通。故敍蘇秦說趙一節。削去捐館之語。大事記從之。而不知奉陽之非公子成也。李兌亦非卒於肅侯時。其所謂奉陽君。吳注以爲別一人。甚確。號同人異。非可強合。六國時封號多

重。如蘇秦封武安君。後又有李牧。是其類也。荀子臣道篇注引後語、國策。辨公子成非奉陽君。較古史爲有識。而不知蘇秦所值者。別一奉陽君耳。

車六百乘。騎六千匹。粟支數年。

案。國策作車七百乘。支粟二年。而二字譌。索隱引作十年。

請別白黑。

案。趙策曰。請屏左右白言。

封侯貴戚。湯、武之所以放弒而爭也。

吳師道曰。此非所以言湯、武。蓋游士之辭。

據衛。取淇、卷。

案。策無卷字。疑衍。

趙地方二千餘里。

案。策作三千里。

臣聞堯無三夫之分。舜無咫尺之地。以有天下。禹無百人之聚。以王諸侯。

路史後紀十一注曰。堯發于諸侯。而蘇秦云。堯無三夫之分。舜無咫尺之地。禹無百人之聚。淮南子云。堯無百夫之郭。舜無植錐之地。淮南氾論百夫作百戶。植作置。禹無十人之衆。作文者之常蔽。吳注趙策曰。此說士無

據之詞。且舜本帝後。有國于虞。其側微特在下爾。禹乃崇伯鯀子。亦有國土者。枚乘書。舜無立錐之地。禹無十戶之聚。李善注引韓子皆此類。見韓子安危篇。

湯、武之士。不過三千。

案下文武王卒三千人。並非。說在周紀。

前有樓闕軒轅。

日知錄廿七曰。當作軒縣。周禮小胥。正樂縣之位。王宮縣。諸侯軒縣。注。謂闕其南面。

魏塞其道。趙涉河博關。

案國策云。魏塞午道。趙涉河漳、博關。此有脫誤。

齊涉清河。

案策作渤海。

取魏之雕陰。

案秦、魏雕陰之戰。在蘇子約從後五年。當秦惠王之八年。此敍于約從前。甚誤。

于是說韓宣惠王。

案惠字衍。說見表。此篇韓策置于昭侯時。是也。鮑注云。合在昭侯二十五年。宣之元年。從已解矣。

合賻。

附案。此韓寶劍名。策作合伯。故徐云。一作伯。索隱引春秋後語作合相。疑相乃柏之譌。柏伯古通。

寧爲雞口。無爲牛後。

附案。顏氏家訓書證謂當作雞尸牛從。引延篤國策注云。尸、雞中主。從、牛子。索隱及宋羅願爾雅翼釋雉、沈括筆談並言之。然非也。餘冬敍錄云。口後韻叶。如寧爲秋霜。毋爲檻羊之類。古語自如此。

新都。

案。魏策無此二字。是也。

周書曰。緜緜不絕。蔓蔓奈何。毫釐不伐。將用斧柯。

附案。此見周書和寤解。武王之言也。而姜子守土、賈子審微、說苑敬愼、家語觀周皆與策、史小異。是爲金人之銘。路史後紀據金匱。謂黃帝所作也。

郇陽。

索隱曰。當是新陽。聲近字變耳。汝南有新陽。徐云順陽。蓋疏。

患至其後憂之。

案。策作而後是。

擬於王者。

附案。索隱本作疑。

秦兵不敢窺函谷關十五年。

案蘇子初說燕從約。至齊、魏伐趙而從約解。首尾止三年耳。安得十五年不窺函谷哉。通鑑攷異及古史謂說客浮語。誇大蘇秦而云爾。張儀、范雎傳亦有此語。並妄也。秦策。蘇子言齊宣王攻函谷。秦十年遠迹攻。其妄政類。又言。秦昭王解兵不出。二十九年不相

不肯爲武王臣。不受封侯。而餓死首陽山下。

案伯夷餓死。辨在夷傳。

說湣王厚葬以明孝。

案張儀傳說楚王曰。蘇秦陰與燕王謀。伐破齊而分其地。乃詳有罪出走入齊。齊王因受而相之。居二年而覺。齊王大怒。車裂蘇秦于市。游說之言。雖未可盡信。然徐廣謂蘇秦爲齊客卿。在燕易王之十年時。而儀傳云居二年秦死。則其死在易王末年。當齊宣王廿二年。周顯王四十八年。張儀于周愼靚王四年說魏。有恃蘇秦之餘謀不可成語。則知秦死久矣。而大事記反據此以爲秦死于愼靚四年。殊非。蓋誤後四年也。安得有說湣王厚葬之事乎。

蘇秦且死。

案秦死齊宣王時。史誤減宣十年以加湣王。故以爲死湣王時爾。攷策有云。蘇秦死而齊宣王復用蘇代。史公取入燕世家。此秦不死湣王時之的據。而加減宣、湣年數之誤。亦因可證矣。

蘇秦之弟曰代。代弟蘇厲。

案史論言兄弟三人。蓋稱其顯名者耳。索隱引譙周及典略。以爲兄弟五人。更有蘇辟、蘇鵠。秦最少。據秦策。蘇秦有嫂而呼爲季子。上文一則曰兄弟嫂妹。一則曰昆弟妻嫂。似秦居第四。乃燕策及史又以代、厲爲秦弟。何也。

代乃求見燕王。欲襲故事。

案此誤仍燕策。以爲代說子噲耳。代爲燕間齊以報讎。非子噲時明甚。且其言曰。齊舉五千乘之大宋。包十二諸侯。又曰。彼德燕而輕亡宋。夫齊之滅宋。在齊湣廿八年。當燕昭廿六年。而包十二諸侯。卽田完世家所書泗上諸侯鄒、魯之君皆稱臣者。則代之說燕。更在齊滅宋之後。尙安得子噲耶。正義及國策吳注俱言策、史同誤。大事記云。策載蘇代說燕。誤以爲噲。使噲能有志如是、豈至覆國。論其世。考其事。皆說燕昭之辭也。

北與燕人戰。覆三軍。得二將。

案此齊與燕戰事無考。鮑注策云。史並不書。

燕乃使一子質于齊。

案燕策作燕王之弟質齊。疑此誤也。蓋代之說燕。必燕昭時事。此質子應是王噲之子。昭王之弟。

而蘇厲因燕質子而求見齊王。

案燕策此另一事。故曰。初蘇秦弟厲因燕質子而求見齊王。史誤連接爲一。遂若厲所因之質子。卽代

所說之質子矣。

齊伐宋宋急蘇代乃遺燕昭王書。

案上文說魏事在齊滅宋後故曰請以宋封涇陽君而此復言宋急何也書中所言是齊滅宋後勸燕尊齊擯秦而說秦以伐齊非將伐宋時事策史俱誤矣且上文齊說魏出蘇代蘇代之宋在王噲策而此齊伐宋一章在昭王策時既不同文亦各篇史采國策連接其下尤爲失之吳師道云代爲燕閒齊勸之伐宋見于策者可考史在田完世家是宋未滅時代已至燕豈至此時尚留宋而爲之說燕哉

夫破宋句殘楚淮北句肥大齊。

附案史詮曰湖本句讀非也。

我舉安邑塞女戟韓氏太原卷。

索隱曰女戟在太行山之西韓氏韓國宜陽也魏地不至太原亦無別名太原者蓋太衍字原當爲京京及卷皆屬滎陽正義曰劉伯莊云太原當爲太行。

我下軹道。

附案索隱曰軹是河內縣道亦衍字徐廣引霸陵軹道亭非魏之境蓋誤趙太常云道字不必衍當屬南陽封冀爲句余考竹書顯王十一年魏取軹道則河內枳亦稱枳道也。

致藺石。

燕策。吳注曰。據文。石上恐有離字。

至公子延。

索隱曰。至當爲質。

兵傷於譙石。遇敗於陽馬。

附案。譙石、陽馬。趙之地名。策作離石、馬陵。疑誤。

高商之戰。

集解曰。此戰事不見。

張儀列傳第十

張儀既相秦。

案。儀爲相在惠王十年。是時初用于秦。非相也。此誤。

苴、蜀相攻擊。

案。伐蜀在惠王後九年。此誤在前十年之前。又索隱言巴誤作苴。非。

塞斜谷之口。

附案。索隱本作什谷。是。湖本譌斜谷。策作轘轅、緱氏之口。語雖不同。其地相近。一在河南鞏縣。一在緱氏縣東南轘轅關也。通鑑地理通釋曰。郡國志。鞏縣有尋谷水。徐廣云。什一作尋。成皋鞏縣有尋口。尋

什聲近。故其名異。水經注謂之洛汭。郡縣志謂之洛口。新序善謀亦作什谷。

貶蜀王更號爲侯。

案此語本國策。考紀表及華陽志皆云。王死蜀滅。無貶號之事。當是因封公子通爲蜀侯而誤。

使公子華。

案六國表華作桑。說在表。

魏因入上郡、少梁謝秦惠王。

案紀表及魏世家。是年入上郡于秦。無少梁二字。魏之少梁。已于秦孝公八年取之矣。此時尚安得少梁乎。與表言秦惠八年魏入少梁同誤。

更名少梁曰夏陽。

案秦紀更名在惠王十一年。此在十年。非。

取陝。築上郡塞。其後二年。使與齊、楚之相會醫桑。

案紀表及魏與田完世家。醫桑之會在取陝之明年。此云後二年。誤。又但舉齊、楚而不及魏。說在紀中。

而魏襄王卒。哀王立。

案襄當作惠。哀當作襄。已說見表。下哀王同。

齊又來敗魏於觀津。

案。當作觀澤。說在表。

先敗韓申差軍。

案。但言申差而不言太子奐。又不及鯫。說在秦紀。

從鄭至梁二百餘里。

案。策作從鄭至梁不過百里。從陳至梁二百餘里。此有脫誤。通鑑地理通釋曰。九域志。鄭州至東京一百四十里。陳州至東京二百四十五里。

守亭鄣者不下十萬。

案。策云。守亭鄣者參列。粟糧漕庾。不下十萬。此亦脫缺。

據卷、衍、酸棗。

附案。國策衍下有燕。正義亦有。故云燕、滑州胙城縣。蓋傳寫失之。

借宋之符北罵齊王。

案。此語可疑。罵齊何必用符。而楚自有符。亦何必借宋符乎。

秦、齊共攻楚。

附案。此仍秦策。各處不言齊共攻也。大事記曰。蓋齊怨楚而助秦耳。

于是楚割兩城以與秦平。

案藍田之戰各處皆無割城事恐非實

秦要楚欲得黔中地

案楚世家、屈原傳言分漢中說在世家

秦王甚愛張儀而不欲出之

案索隱言不字當作必是也策作秦王欲出之正義解爲秦王不欲出張儀使楚非

以美人聘楚

案策云秦王有愛女而美欲內之楚王

楚王重地尊秦

案此乃靳尙對鄭袖語不應稱楚王下文張儀說懷王述漢中之戰亦曰楚王大怒蓋史公仍國策未及改之吳師道謂後人追書非徐孚遠曰當言大王言楚王誤

聞蘇秦死

案此時爲懷王十八年秦之死已十年矣豈儀至是始聞之乎妄也四字宜衍

則從境以東

案策作竟陵此誤

大王嘗與吳人戰五戰而三勝

徐孚遠曰。懷王時。吳屬楚久矣。安得與吳人五戰。此言誤。

且夫秦之所以不出兵函谷十五年以攻齊、趙者。

案。斯語最不足信。下說趙王語同妄。辨在蘇秦傳。此獨言不攻齊、趙。策作諸侯。亦不盡然。吳師道曰。前二年、五年、六年皆有攻趙之事。而攻齊則無之。若云不攻齊。則猶可通也。

戰于藍田。

案。國策田下有又卻二字。此缺。

居二年而覺。齊王大怒。車裂蘇秦于市。

案。秦傳。爲燕敝齊之計。覺于死後。而秦爲人所刺。設計得賊。豈因謀齊事覺而車裂乎。吳師道謂儀借事爲說。破從親也。下說趙同。

地不過九百里。

案。蘇秦傳曰。韓地方九百餘里。策作千里。而此云不過九百。策作不滿九百。史仍游士之言。故不同也。

蹄閒三尋。

案。策作二尋。

今秦之與齊也。

鄧以讚曰。秦、策作趙。是。

秦、趙戰于河漳之上。再戰而趙再勝秦。戰于番吾之下。再戰又勝秦。

案上文有齊與魯三戰而魯三勝事。史無所見。吳師道以爲取譬之說。或當然也。而此兩戰史亦不書。史仍國策。疑有譌。但趙卻秦番吾。實有其事。在王遷四年。豈作策者誤以後事爲前事歟。

今秦、楚嫁女娶婦。

案秦迎楚婦時。儀死五年矣。亦在後。

韓獻宜陽。

案韓策亦有效宜陽語。其實秦取宜陽之時。儀死四年矣。

趙入朝澠池。割河間以事秦。

案國策鮑注云。據此則說趙當在齊前。但余考後文說燕亦有斯語。而朝澠池時無割河間事。且澠池之會。儀死三十年矣。蓋史載儀說列國。皆本于策。多不可信。經史問答云。秦所取六國之地。韓、魏最先。次之者楚。其後及趙。然所取必其爲秦之界上。今策言張儀一出。趙以河間爲獻。燕以常山之尾五城爲獻。齊以魚鹽之地三百里爲獻。（此傳皆有見後。）非不識地理之言乎。河間、常山。秦亦何從得而有之。況齊人海右魚鹽之地乎。以秦之察。豈受此愚。又累言文信侯欲取趙河間以廣其封。文信封河南。當在韓、周之交。何從得通道於河間。吾不知作策者何以東西南北之不諳。而爲此謬語也。

包兩周。遷九鼎。

案此不過大言之爾。收取兩周非惠王。遷鼎亦無其事。

趙興兵攻燕。再圍燕都而劫大王。大王割十城以謝。

案此事策、史皆不書。

獻恆山之尾五城。

案恆字何以不諱。

張儀相魏一歲。

案儀特自秦入魏耳。未必復相魏也。蓋因楚昭魚有恐儀相魏之語而誤見魏世家。至魏策載儀走魏。魏王因張丑之言不內。與史駁。疑非此時事。

而使陳軫使于秦。

案史與魏策各異。史公或別有所本。此言軫爲楚使秦。策言爲秦使齊。疑是策誤。此言田需約楚。策言李從。此言楚王怒田需不聽約。故云犀首行燕、趙、齊三國相事。策言楚亦以事因犀首。故云四國屬事。其餘字句亦多不同。未知孰實。

韓、魏相攻。朞年不解。

案秦策是齊、楚相伐。因楚先絕齊。故齊伐之也。而此作韓、魏。誤。吳氏注曰。秦惠十三年。韓舉、趙護與魏戰。敗績。去楚絕齊時遠甚。他不見韓、魏相攻事。

王聞夫越人莊舄乎。

案此篇與策亦異。

卞莊子。

附案此與論語合。但秦策作管莊子。豈莊子爲卞邑大夫。而其姓爲管乎。索隱本作館。謂逆旅舍。其人字莊子。疑因所見本異而謬爲之說也。

館豎子止之。

案策作管與。

因委之犀首以爲功。果相魏。張儀去。

大事記曰。傳稱衍相魏。儀去則不然。以儀傳考之。儀慙無以歸報。留魏四歲而魏王卒。復說其嗣君。久之。始去魏相秦耳。

犀首聞張儀復相秦。害之。犀首乃謂義渠君曰。

案儀復相秦在惠文後八年。而此篇下文有其後五國伐秦語。當作六國。說在秦紀。伐秦在惠文後七年。儀尚在魏。則犀首見義渠時。儀未復相也。此誤。

大敗秦人李伯之下。

附案索隱本人作入。謂義渠破秦而收軍。入于李伯之下。恐非。國策伯作帛。古通。

張儀已卒之後。犀首入相秦。嘗佩五國之相印爲約長。

案。繼張儀而爲秦相者。樗里疾、甘茂、薛文、樓緩、魏冉。不聞公孫衍相秦之事。考國策。秦王愛公孫衍。欲以爲相。甘茂入賀。王怒其泄而逐之。蓋因此誤傳。至所謂相五國者。卽陳軫傳相三國事而夸大也。

樗里甘茂列傳第十一

秦惠王八年。爵樗里子右更。使將而伐曲沃。

案。秦紀屢稱庶長疾。似未嘗爲右更。八年當作二十四年。乃後元十一年。此誤也。而曲沃亦焦之誤。說在表。

莊豹。

案。一作趙莊。說在秦紀。

智伯之伐仇猶。遺之廣車。

案。西周策云。遺之大鐘。載以廣車。此有脫誤。韓子說林、呂覽權勳皆載其事也。策作厹由。呂作夙（當作凤。）

緜高誘注或作仇首。（蓋猶省作酋。）韓作仇由。漢志臨淮有厹由縣。（御覽三百四引呂作仇緜。說文繫傳口部引呂又作厹猶。）

齊桓公伐蔡。號曰誅楚。其實襲蔡。

案。因蔡伐楚。戰國時之說也。辨見管仲傳。

昭王元年。樗里子將伐蒲。

案此篇見衞策。索隱引紀年云。褚里疾圍蒲不克。而秦惠王薨。以爲事與此合。殊妄。或謂惠王是武王之誤。則事又在武四年。非昭元年矣。

今伐蒲入于魏。衞必折而從之。

案策作蒲入于魏。衞必折于魏。與此同一費解。疑有脫誤。索隱引策云。今蒲入于秦。衞必折而入于魏。吳注亦言一本作蒲入于秦。當是。

故胡衍受金于蒲。

案樗里子亦得三百金而歸。見國策。史略不言樗里。

事下蔡史舉先生。

案後文亦稱下蔡。但索隱曰、國策、韓子皆云上蔡也。

蜀侯輝相壯反。

案紀、表。蜀相陳壯殺蜀侯通。在秦惠更元十四年。蜀侯惲反。在秦昭六年。安得合爲一事。此輝字誤。依本紀當作通。

始張儀西并巴、蜀之地。

案儀傳不書儀并蜀。秦紀稱司馬錯滅蜀。而此言儀者。考水經注三十三云。惠王使儀、錯等滅蜀。華陽國志云。蜀王伐苴侯。苴侯奔巴。求救于秦惠文王。使儀、錯伐蜀。滅之。是二人同往也。然則此傳失書錯。

紀失書儀。李斯傳亦但言儀。

公孫奭。

案。秦策作公孫衍。

而臣受公仲侈之怨也。

附案。徐廣謂侈一作馮。田完世家。韓馮。徐亦云是公仲侈。卽國策韓之公仲朋也。紀年又稱韓明。馮朋音近。侈明朋字近。人表又譌公中用。

武王竟至周而卒于周。

案。秦紀、趙世家言秦武王之卒與此異。說在紀中。

不如公孫奭。

附案。國策作郝。又作赫。又作顯。疑以音形相近而譌。大事記謂本一人。記其名者不同耳。

輟伐魏蒲阪亡去。

案。蒲阪乃皮氏之誤。徐廣已言之矣。

及至鬼谷。則置之鬼谷。

案。秦策上作谿谷。下則槐谷。吳注云。史谿谷、槐谷並作鬼谷。故前則徐注在陽城。後則劉伯莊云在關內雲陽。皆不明。姚引後語注槐里之谷今京兆始平之地。作鬼谷大非。宋姚宏注國策。

楚王問于范蜎曰。

附案。徐廣作蠉。索隱引策作蝝。今楚策作環。皆以音形相近而異。田完世家、孟荀傳有環淵。漢書人表、藝文志並作蜎也。

且王前嘗用召滑于越。而內行章義之難。越國亂。故楚南塞厲門而郡江東。

附案。內行章義之難。徐廣曰。一云內句章。句・昧之難。與策合。言納召滑于句章之地。楚雖有唐昧之難。而能得越地。以滑亂之也。索隱依文釋之。非。召滑說在始皇紀。厲門、徐作瀨湖。亦同策。吳注曰。地未詳。然則王若欲置相于秦。則莫若向壽者可。

案。向壽、策作公孫郝。然秦紀不書壽、郝爲相也。

秦歸燕太子。趙攻燕。得上谷三十城。

案。此仍秦策。然妄也。燕太子丹自秦逃歸。非秦歸之。秦連歲攻趙。救亡不暇。安能攻燕。始皇十九年趙滅後。代王與燕合兵軍上谷。是時爲始皇二十五年。何云得上谷三十城。策作三十六縣。皆非事實。

秦乃封甘羅以爲上卿。

附案。甘羅十二爲丞相。此世俗妄談。乃儀禮喪服傳疏已有甘羅十二相秦之語。豈非誤讀國策、史記乎。李匡乂資暇錄、宋黃朝英靖康緗素雜記並辨相秦之謬。而不言及賈疏。獨野客叢書曾及之。困學紀聞六引李邕爲李思訓碑云。睪子贊禹。甘生相秦。唐杜牧樊川集偶題云。甘羅昔作秦丞相。皆不考

之故也。然其誤實不始于賈氏。北齊書彭城王浟傳。甘羅幼爲秦相。未聞能書。則知誤已久矣。

穰侯列傳第十二

武王母號曰惠文后。先武王死。

案秦紀。昭王二年。庶長壯與大臣諸侯公子爲逆。皆誅。及惠文后皆不得良死。卽下文季君之亂也。此言先武王死、誤。

乃使仇液之秦。

附案。仇液姓名。史、策不同。說在趙世家。

昭王十四年。魏冉舉白起。

案。起于十三年已爲左庶長。將兵攻韓新城。則非十四年始舉之也。

又取楚之宛、葉。

案。紀表韓世家皆不言葉。

復相冉。乃封魏冉于穰。復益封陶。

案。紀。冉始相已封穰。再相益封陶。是也。此言復相乃封穰。與益陶同時。誤矣。穰爲韓地。昭王六年取之。陶爲宋地。取陶歲月無考。國策多舛。不足據信。

穰侯封四歲。爲秦將攻魏。魏獻河東方四百里。拔魏之河內。取城大小六十餘。

案。四歲當是三歲之誤。若是四歲。則爲昭王十九年。何以下又云昭王十九年乎。魏納河東。在秦昭十七年。魏昭六年。乃穰侯封陶之二歲也。取六十一城。在秦昭十八年。元屬兩事。不得幷爲一案。穰侯攻魏。紀表不書。而取城固是白起。與穰侯無涉。或因其爲相以功歸之歟。至謂穰侯拔河內。尤誤。考表秦昭二十一年。魏納安邑及河內。當魏昭十年。但此後二十餘年。信陵君謂魏安釐王曰。秦臨河內。河內共、汲必危。見魏世家。則彼時河內猶屬魏。而表言納河內。殊爲虛語。秦紀云攻河內。魏獻安邑。不云幷獻河內。元未嘗誤。夫言秦昭二十一年有河內者。尙非事實。而況曰秦昭十八年穰侯拔之乎。蓋與春申君傳言舉河內同誤矣。或問。始皇紀六年書衞保魏河內。時爲魏景湣二年。猶未失河內。何歟。曰。秦取河內。定當昭王四十四、五、六年間。而非全得河內之地也。知者。信陵之語。在秦拔魏鄴丘後。拔鄴丘在秦昭四十一年。且極諫安釐不可與秦伐韓。而秦連歲攻韓。在昭王四十四、五、六年。其取河內。總不出此三年中。故白起傳言秦、趙長平之役。秦王自之河內。而戰長平。卽昭王四十七年事。時河內已半屬于秦。而未全得其地。是以秦莊襄王二年拔波。始皇五年拔山陽。七年攻汲。皆河內縣地。凡此並魏之河內也。當始皇六年。衞僅守野王片土。魏只據大梁以東數十里。更安得全有河內而保之耶。

免二歲。復相秦。

案。二當作四。說在秦紀。

走芒卯。入北宅。

案是年乃破暴鳶走開封耳此誤

梁大夫須賈說穰侯

案賈之說當在秦昭三十四年破芒卯後此誤在三十二年

昔梁惠王伐趙戰勝三梁拔邯鄲趙氏不割而邯鄲復歸

案一拔一歸皆妄說在表集解索隱以爲卽南梁之役非也戰南梁乃趙魏伐韓非魏伐趙

齊人攻衞拔故國殺子良

案國策衞皆作燕子良作子之未知孰是索隱以魏策爲非何所見乎

戰勝暴子割八縣

案秦拔魏二縣魏與秦溫共三縣耳八縣誤說在秦紀下文同又國策暴作睪非注云地缺尤非

守梁七仞之城

附案策作十仞此譌也下同

乃罷梁圍

案梁圍之罷因獻南陽何曾是須賈說穰侯而罷乎鮑彪魏策注辨之曰以秦爲天幸而欲其無行危也秦豈信之哉秦行是何危之有且其爲魏過深適足以疑秦豈沮于是哉梁圍之解將別有故非賈力也

走魏將暴鳶。得魏三縣。

案。魏將乃韓將之誤。又事在秦昭三十二年。此誤敍于三十三年。說見紀。

復攻趙、韓、魏。

案。是時秦救韓而伐趙、魏。何云攻韓。當衍韓字。

斬首十萬。

案。當作十五萬。脫五字。說在紀。

欲伐齊取剛壽。

案。事在昭王三十七年。此誤敍于三十六年。亦說見紀。

秦復收陶爲郡。

案。秦無陶郡。當作縣。或郡下有縣字。

白起王翦列傳第十三

白起者。郿人也。

案。趙策有公孫起。吳注云。卽白起。豈秦之公族歟。

是歲穰侯相秦。

案。是歲承上秦昭十三年也。而紀表並在十五年。此誤。

拔五城。

案此所拔之五城。不知是魏是韓。說在秦紀。

明年。白起爲大良造。攻魏拔之。取城小大六十一。明年。起與客卿錯攻垣城。拔之。後五年。白起攻趙。拔光狼城。後七年。白起攻楚。拔鄢、鄧五城。

案上明年是昭王十五年。下明年是十六年。但起無拔魏之事。取魏城六十一在昭王十八年。與司馬錯拔垣、河雍同時。而攻趙在二十七年。攻楚在二十八年。拔趙是二城。拔楚是三城。則此言拔魏。誤一。言取六十一城在十五年。誤二。言拔垣在十六年。誤三。以錯之取垣爲起共之。誤四。言拔垣而不及河雍。誤五。以左更錯爲客卿。誤六。以攻趙爲攻垣後五年。誤七。以攻楚爲攻趙後七年。誤八。書拔光狼而不書代。誤九。改拔鄢、鄧、西陵三城作鄢、鄧五城。誤十。宜書曰。明年。白起爲大良造。攻魏垣。拔之。後三年。起攻魏。取城大小六十一。左更錯攻垣城、河雍拔之。後九年。白起攻趙。拔代光狼城。明年。白起攻楚。拔鄢、鄧、西陵三城。其餘說見紀表。

白起攻魏。拔華陽。走芒卯。而虜三晉將。

案是役也。穰侯、白起、胡陽同帥師。不當專言起。華陽乃韓地。不可言魏。蓋破魏于華陽耳。秦攻趙、魏以救韓。與韓何干。不得言三晉將。其誤皆辨在紀中。

白起攻韓陘城。拔五城。

案五城二字誤當作拔之說在紀

秦攻韓緱氏、藺

徐廣曰屬潁川索隱曰今其地闕正義曰檢諸地記潁川無藺括地志云洛州嵩縣本夏之綸國在緱氏東南六十里地理志綸氏屬潁川郡案既攻緱氏二邑合相近恐綸藺聲相似字隨音而轉作藺

四十八年十月秦復定上黨郡秦分軍爲二

案秦紀云分軍爲三此只言王齕司馬梗二軍者不數武安君先歸之一軍也十月兩字衍說在紀

圍邢丘

案鮑吳秦策注云此當作鄧卽韓桓惠王九年秦拔陘事

南地入韓、魏

案韓字誤秦策作楚是

其九月

案紀是十月

賜之劍自裁

案國策甘羅述武安君之死也曰去咸陽七里絞而殺之與此不同上文言出咸陽西門十里

武安君之死也以秦昭王五十年十一月

案紀是十二月此誤

李信攻平輿。

附案。輿乃輿之譌。平輿、汝南縣名。

蒙恬攻寢。

案。此前後三稱蒙恬。考六國表及蒙恬傳。是時恬未爲將。當是蒙武之誤。御覽百五十九引史云。蒙恬伐楚寢丘。

信又攻鄢郢。破之。

案。七字衍。大事記曰。鄢、郢、白起取以置南郡。是時不屬楚久矣。傳之誤也。

秦王怛。

附案。班馬字類作怛。音粗。各本譌怛。

秦二世之時。王翦及其子賁皆已死。

案始皇二十一年。王翦曾謝病歸老。二十八年琅邪頌列名。有王賁、王離。而無王翦。則已前死矣。何待二世時乎。

孟子荀卿列傳第十四

孟軻、鄒人也。

案史不書孟子之字。趙岐題辭曰。字則未聞。考漢藝文志師古注引聖證論云。字子車。王氏藝文志考證、困學紀聞八引傅子云。字子輿。文選劉峻辨命論。子輿困臧倉之訴。注亦引傅子云。鄒之君子孟子輿。唐虞世南北堂書鈔引孟軻傳、荀子非十二子篇楊注並云字子輿。孔叢子雜訓云。孟子車。注。一作子居。據此則魏、晉以來。始傳孟子之字。故正義著之。雖未詳其所得。要非無據。可補史遺。王氏疑爲傳會。非也。古車輿通用。如秦三良子車氏。史于秦紀、趙世家、扁鵲傳並作子輿。可驗。惟居字恐以音同而譌。顏師古急就篇注。孟子字子居。廣韻去聲軻字注云。孟子居貧轗軻。故名軻。字子居。疑非。御覽三百六十三引聖證論曰。子思書及孔叢子有孟子居。則是軻也。少居坎軻。故名軻。字子居。與師古所引異。

受業子思之門人。

附案孟子題辭曰。長師孔子之孫子思。漢藝文志云。子思弟子。孔叢雜訓云。孟子車請見子思。甚說其志。又牧民居衞篇有問答語。風俗通窮通篇云。軻受業于子思。而史稱受業子思門人。索隱引王邵謂人字衍。蓋以史爲誤也。然考伯魚先夫子歿五載。子思當不甚幼。子思八十二卒。非六十二。姑以夫子歿時年十歲計之。則卒于威烈王十八年。而赧王元年。齊伐燕。孟子猶及見之。其去子思之卒九十五年。孟子壽百餘歲方與子思相接。恐孟子未必如是長年。則安得登子思之門而親爲授受哉。且孟子自云私淑諸人。更是確證。史似得其實。

游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

案孟子游歷史言先齊後梁趙岐孟子注風俗通窮通篇並同古史從之然年數不合說在六國表當從通鑑始游梁繼仕齊爲是通鑑蓋據列女傳母儀篇也孫奕示兒編曰七篇之書以梁惠王冠首以齊宣王之問繼其後則先後有序可見矣故列傳爲難信朱子序說兩存之

楚、魏用吳起

案起用於魏文侯、楚悼王之世不得言在孟子時

序詩、書

附案孟子無序詩、書之事然七篇中言書凡二十九援詩凡三十五故稱序詩、書趙岐亦曰孟子言五經尤長于詩、書

作孟子七篇

附案漢志云十一篇蓋幷數外書性善辯、文說、孝經、爲正四篇此稱七篇者豈以四篇不與內書相似而削之乎趙岐辭亦謂孟子著書七篇以四篇爲後世依託至漢志兵書家又有孟子一篇必別一孟子也而題辭疏引唐林愼思續孟子書及韓愈答張籍書謂七篇非軻自著乃弟子所記困學紀聞八云序說引史記以爲孟子之書自作韓子曰軻之書非自著謂史記近是而滕文公首章道性善注則曰門人不能盡記其辭又決汝漢注曰記者之誤吳伯豐以問朱文公文公答曰前說是後兩處失之熟讀七篇觀其筆勢如鎔鑄而成非綴緝所就也閻氏尙書疏證四補遺曰孟子七篇手所親著所

見諸侯王。若梁襄、滕文、魯平。不皆前死。盡繫以謚者。爲後人塡補。春秋絕筆獲麟。哀公見存。焉得有謚。亦必後人欲與襄、昭、定一例。改繫以謚也。余謂孟子書當是門弟子隨時記錄。孟子晚年手自改之耳。

大並世盛衰。

附案。索隱以大體解之。非。方氏補正曰。大當作及。傳寫誤也。

伯夷餓不食周粟。

案。有說在伯夷傳。

梁惠王謀欲攻趙。孟軻稱太王居邠。

案。索隱云。孟子是對滕文公語。今與孟子不同。困學紀聞十一引葛氏曰。於孟子無所見。但有對滕文公之語。史詮曰。梁惠王當作滕文公。趙當作齊。蓋並以史爲誤也。考新論隨時篇云。昔秦攻梁。惠王謂孟軻曰。先生不遠千里。辱幸敝邑。今秦攻梁。先生何以禦乎。孟軻對曰。昔太王居邠。狄人攻之。事之以玉帛。不可。太王不欲傷其民。乃去邠之岐。今王奚不去梁乎。惠王不說。似孟子實有此對。但非梁謀攻趙耳。然恐不可爲據。

伊尹負鼎。

案。負鼎說在殷紀。

終身不仕。

案淳于髡豈終身不仕者此言失實

故愼到著十二論環淵著上下篇

案漢志愼子四十二篇蜎子十三篇與此異

荀卿、趙人

案不書荀卿名亦疏

年五十始來游學于齊

案此言荀卿五十游齊至襄王時爲老師不言游齊在何時考風俗通窮通篇云齊威、宣之時孫卿有秀才年十五始來游學至襄王時孫卿最爲老師據此則威王末年至襄王初年計六十一年荀子七十六歲而襄王初年國亂未定恐不暇修列大夫之秩則荀子三爲祭酒時八十餘矣若五十游齊當襄王之世荀子百二十餘歲尙復適楚適趙何其壽考乎疑五十字誤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引劉向荀子序亦作十五

荀卿乃適楚而春申君以爲蘭陵令春申君死而荀卿廢因家蘭陵

案楚策、韓詩外傳四、劉向荀子序、風俗通窮通篇並言春申君因客之說使人謝荀卿遂去之趙爲上卿春申君又因客之說使人請于趙荀卿謝之以書後不得已復爲蘭陵令史不書其之趙甚疏至所謂春申死而荀卿廢者指復爲蘭陵令時也經史問答未檢及此因疑荀子辭春申而去及春申死荀

子以甘棠之舊。復游蘭陵而卒。未免臆說。

序列著數萬言而卒。

案荀子三十二篇。漢志譌三十三也。云數萬言。欠晰。

劇子之言。

附案劉向序作處子。徐廣引應劭同。索隱言姓劇。以趙有劇孟、劇辛爲證。考漢志。處子九篇。師古引史云。趙有處子。後書酷吏李章傳。北海太守處興。注引風俗通云。趙有辨士處子。故有處姓。疑劇字傳寫之譌。趙自別有劇氏也。

楚有尸子

案集解云。尸佼、晉人。後漢呂強傳注同。當是也。此作楚人。漢志作魯人。蓋因其逃亡在蜀。而魯後屬楚故耳。

阿之吁子焉。

附案劉向序及索隱引向別錄並作芋子。漢志云。芋子名嬰。齊人。師古誤以爲芋。故音弭。正義糾之矣。

自如孟子至于吁子。

案傳中自如二字兩見。說在田完世家。

蓋墨翟。

王孝廉曰。蓋字疑或上有脫文。或是若字之誤。

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

案。此謂墨翟也。墨子書開卷便言吳起之裂。親士篇。宋康染于唐鞅、油不禮。所染篇。又與告子論仁義。公孟篇。則非並孔子時審矣。索隱引別錄。據文子子夏弟子。問墨子。謂在七十子後。漢書藝文志、後書張衡傳並云在孔子後。非春秋時所可疑者。墨于公輸篇載公輸攻宋。墨翟設守事。與戰國宋策、列子說符、呂子愼大、愛類合。而檀弓言公輸般請以機封季康子之母。康子于哀公三年見傳。至宋偃卽位。已有六十餘年。般何若是之壽乎。